



112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新進人員職能培訓班

灌溉水質業務推動 情形及未來展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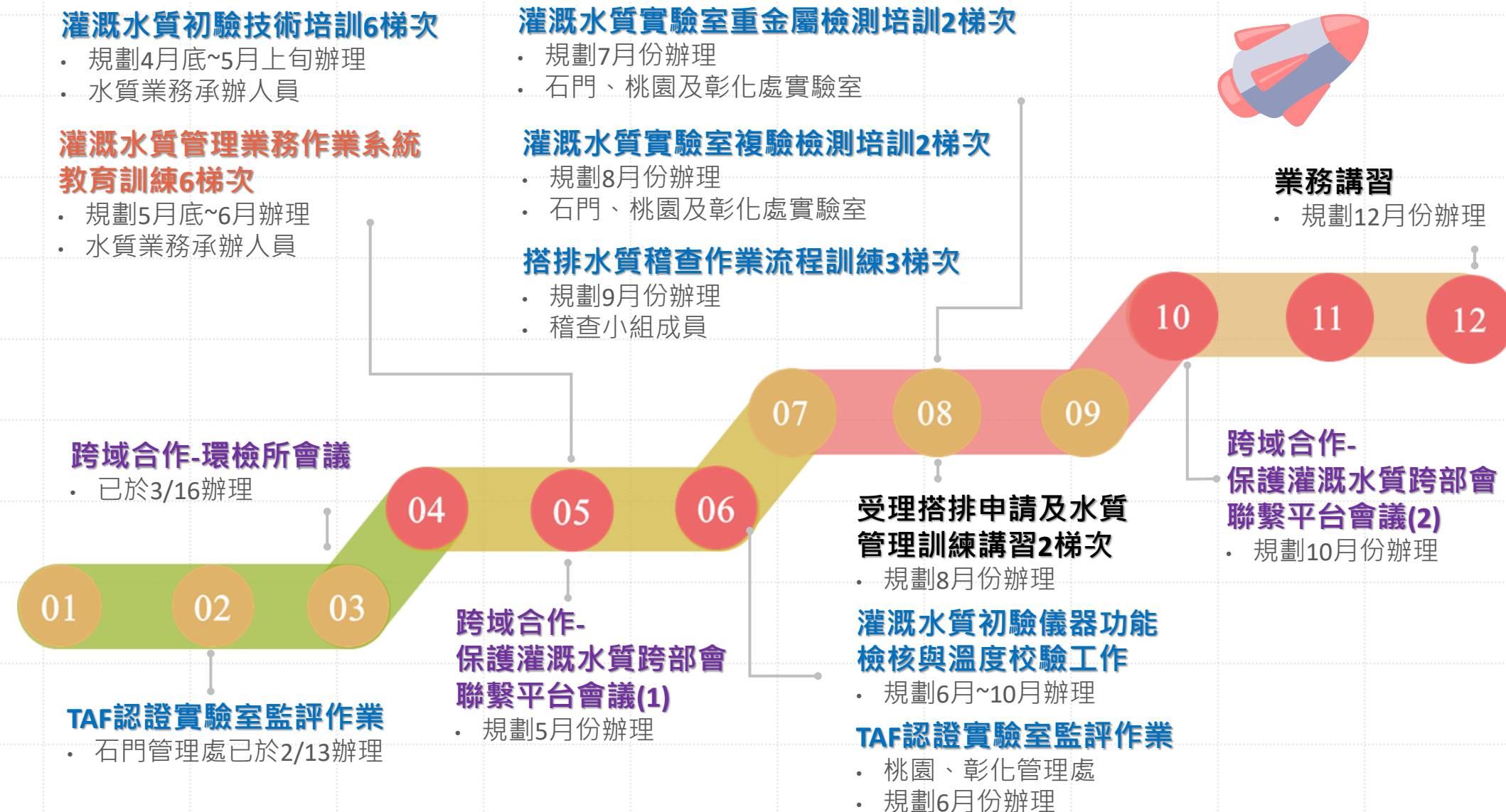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管理組

廖珮妤

水質定常性業務辦理期程表

類別	辦理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搭排管理業務	搭排受理、許可、廢止等定常業務	各管理處持續推動相關定常業務													
	搭排水質稽查及聯合稽查	預計每年第3季前完成													
水質管理業務	監測點水質檢驗 (水源水質、渠道水質、輔助監測點) ※臨時監測點管理處或工作站視業務需求擇定 檢驗頻率及項目	初驗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複驗	1次/年												
	搭排戶排水檢驗	一般家戶及農舍 下游具引灌需求	初驗	1次/年											
			複驗	1次/2年											
	搭排戶排水檢驗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下游具引灌需求	初驗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複驗	1次/年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初驗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1次/2個月
			複驗	免辦理											
	年度監測計畫提送時程												11/30前 提報下年 度計畫		
	底泥採樣時程 ※檢測作業開始3個月前，提送底泥品質採樣及檢測計畫書		當年10月至隔年4月枯水期採樣										當年10月至隔年4月枯水 期採樣		
				3/31前申報 前一年資料											
其他	工作檢討會議			第一場 (3/27)								第二場 (暫定)			

112年水質培訓及跨域合作等業務預計辦理期程



112年關鍵績效指標(KPI)設定項目

- 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改排措施受益面積

與地方環保單位合作，推動非農田排水之改排措施受益面積達250公頃，相較去年成長25%。



- 提升實驗室水質檢驗品質盲測比對通過率達標比例

參與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辦理之年度盲測比對，6大項檢測項目平均通過率達93%。

- 調查公共排水系統介入農田水利設施影響範圍完成比例

與地方水利單位合作，針對主要灌溉系統重點區域完成沿線10公里之公共排水系統介入調查。



- 推動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之案件完成數量

與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合作，完成辦理搭排水質聯合稽查3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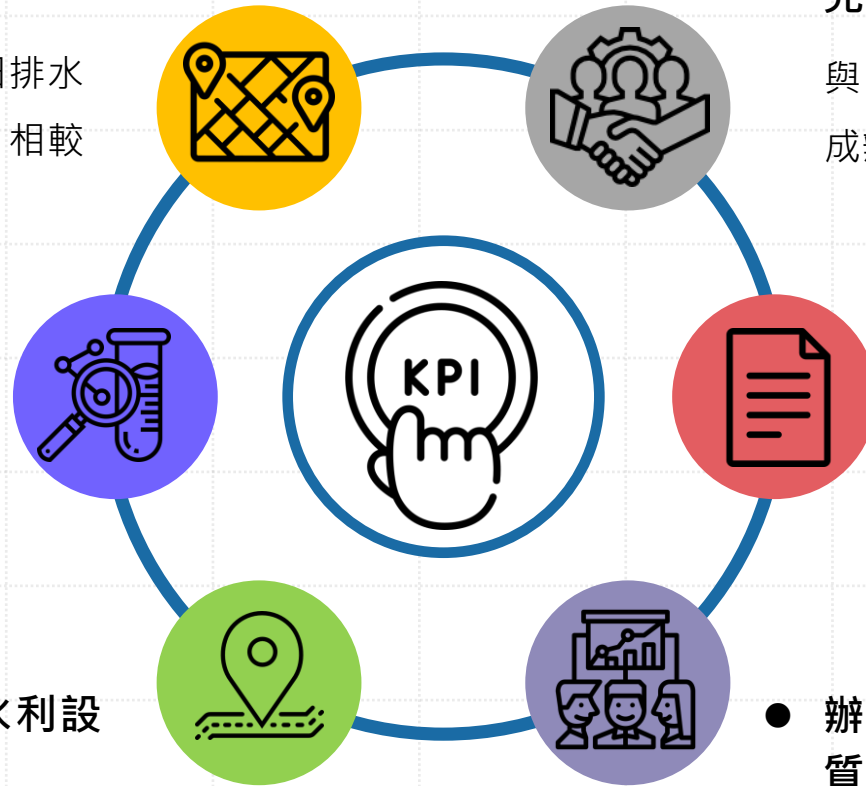


- 訂定水質污染緊急事件處置標準作業程序(SOP)完成比例

與環保署、產學研單位合作，建立水質污染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SOP)1式。

- 辦理污染案件聯合緊急應變演練水質專責人員專業智能提升率

辦理污染案件聯合緊急應變演練，水質專責人員專業智能提升率達80%。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灌溉水質檢驗作業
- 三. 搭排許可管理作業
- 四. 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
- 五. 跨域協作精進作業
- 六. 水質管理業務培訓作業
- 七. 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
- 八. 未來展望與結語



一、前言-農田水利法實施前後變革

➤ 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之異同

項目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農水法施行前)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農水法施行後)
相關規定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第21、22、23、24、25點	農田水利法§14、§15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10、§11、§12、§13、 §14、§15、§17、§18、§19、§20、§21、§22
法律關係	➤ 私人契約關係	屬行政程序法§92之行政處分
實務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水利會按個案需求函文當事人 ➤ 未有明確之許可函文 ➤ 各函文屬觀念通知或行政處分定性不明 	➤ 按行政程序法規定設計作業流程及公文書
水質檢測報告	➤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30項)	➤ 灌溉水質基準值(19項)
重要差異	➤ 水利會辦理搭排同意較無一致性規範	➤ 屬行政處分，民眾依處分公文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或訴願

一、前言-灌溉水質管理業務架構(1/2)



管理知能培訓
水質業務系統

水體類型

灌溉水源

埤塘

河川

水庫

非農田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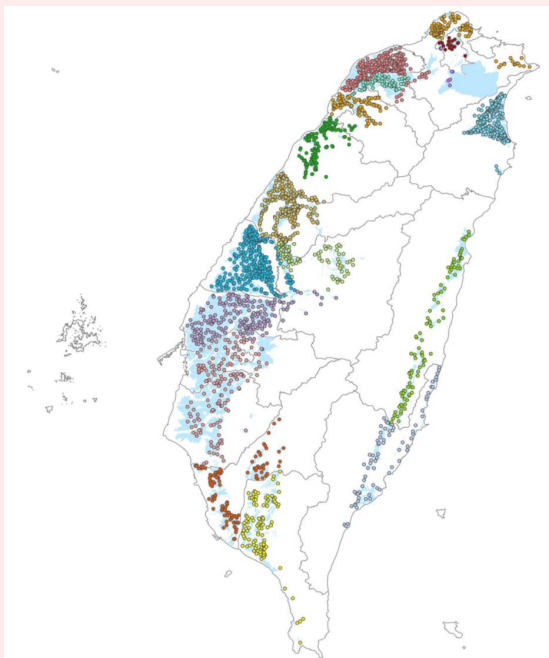
其他
介入

搭排
戶

從來
使用

現況掌握

灌溉水質檢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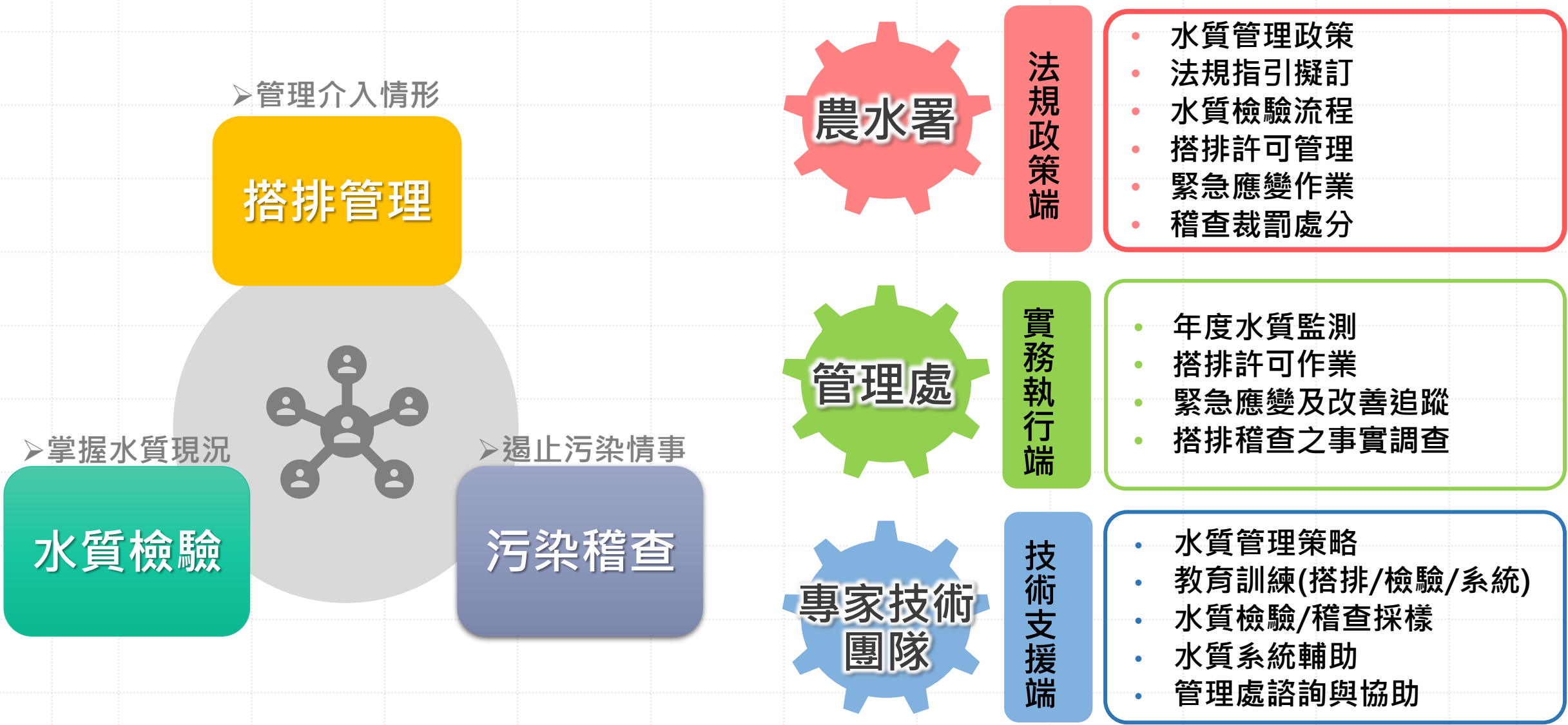
管理措施

搭排許可管理

污染應變及稽查

跨域協作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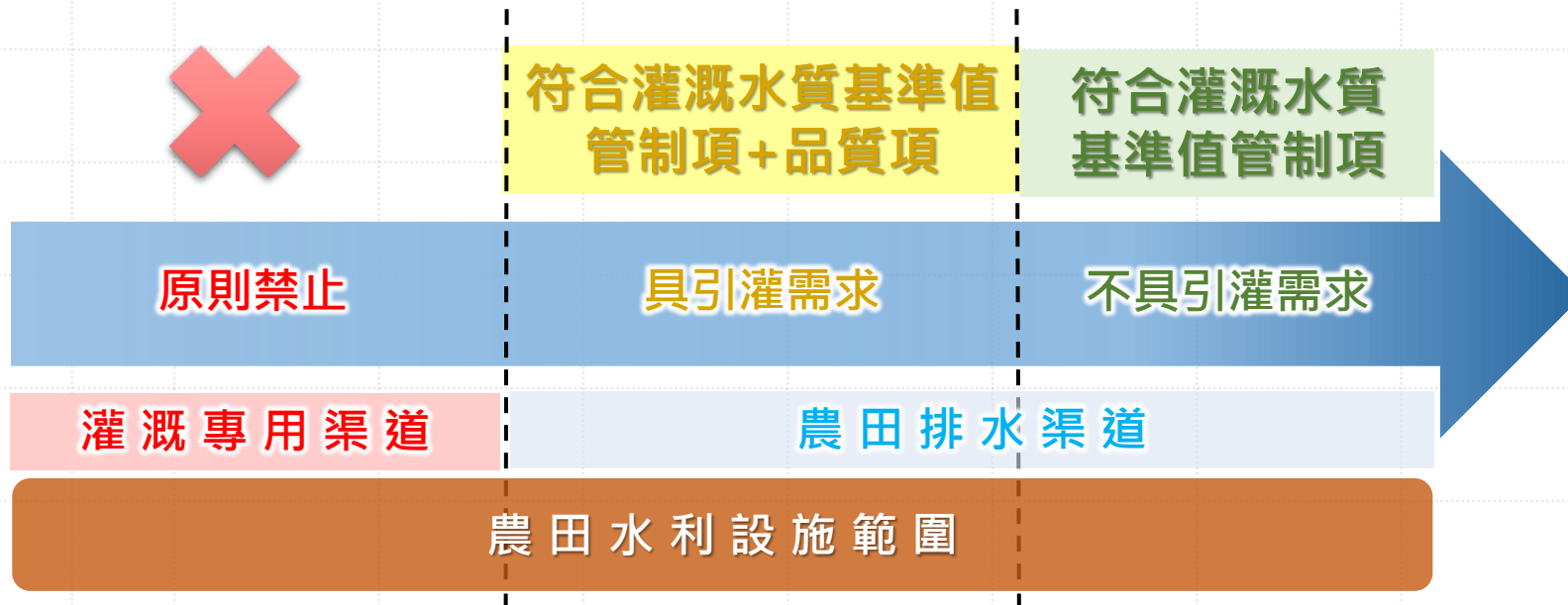
一、前言-灌溉水質管理業務架構(2/2)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內容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19, I 主管機關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驗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水質並記錄 。 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

➤ 依據**渠道屬性**，規劃不同水質管理模式



管制項目限值			品質項目限值		
編號	管制項目	限值	編號	品質項目	限值
1	總鉻(Cr)	0.1	1	導電度(EC)	750
2	鎳(Ni)	0.2	2	懸浮固體(SS)	100
3	銅(Cu)	0.2	3	氨氮(NH ₃ -N)	3.0
4	鋅(Zn)	2.0	4	鈉吸著率(SAR)	6.0
5	鎘(Cd)	0.01	5	殘餘碳酸鈉(RSC)	2.5
6	鉛(Pb)	0.1	6	氯鹽(Cl ⁻)	175
7	砷(As)	0.05	7	硫酸鹽(SO ₄ ²⁻)	200
8	汞(Hg)	0.002	8	溶氧(DO)	3.0
9	pH值	6.0-9.0	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5.0
			10	油脂	5.0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分工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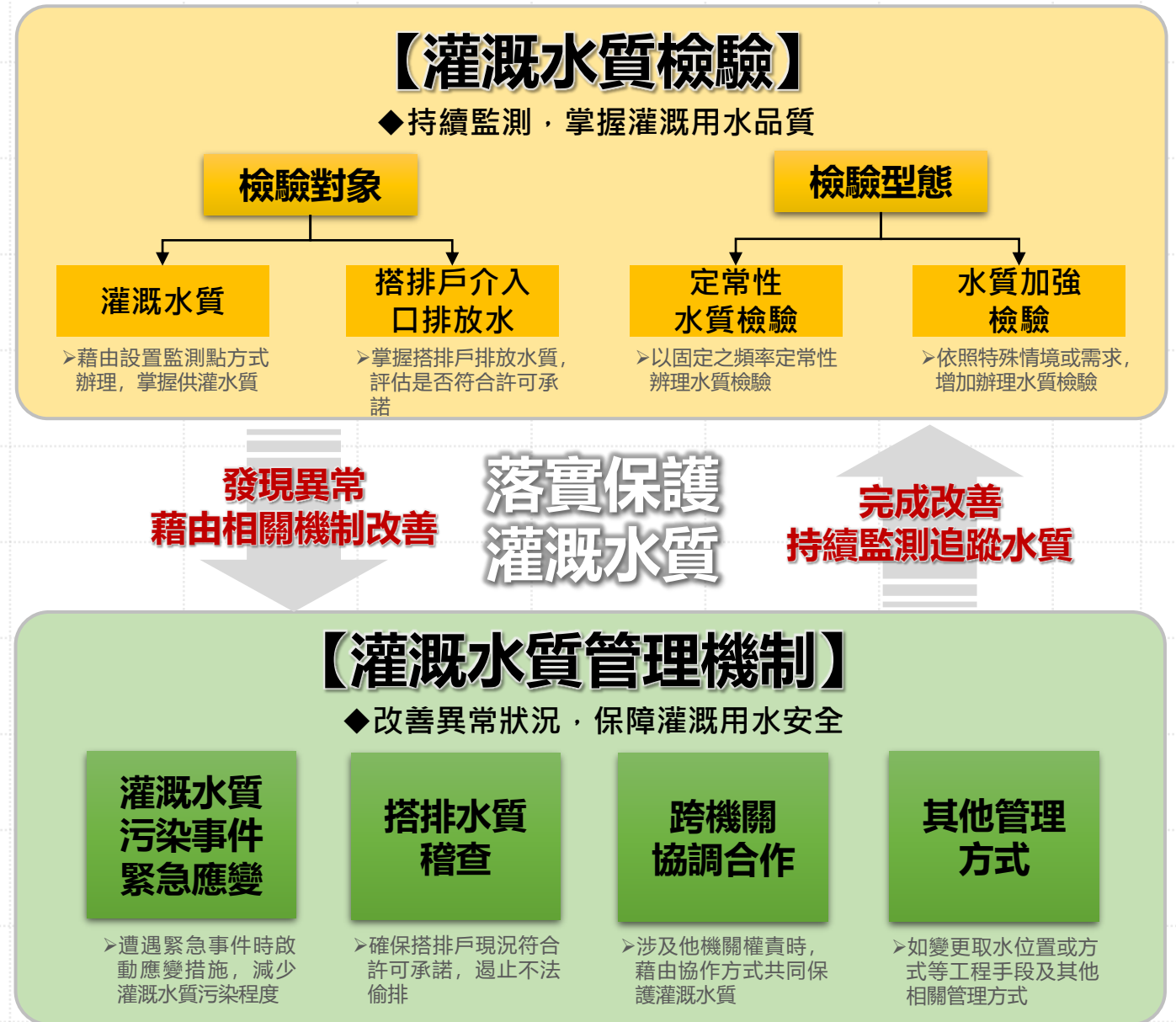
辦理目的

- 灌溉水質管理重要基礎工作
- 掌握灌溉用水品質
- 發現異常啟動相關機制改善
- 評估水質管理成效

辦理分工

- 農水署督導執行
- 管理處實務辦理

→ 定期檢討執行成果，提升灌溉水質管理成效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1/3)

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監測點設置	第三章 水質檢驗作業	第四章 採樣及檢驗作業	第五章 資料保存與登錄
§1 訂定目的	§3 監測點類型	§8 初驗、複驗 及水質加強檢驗	§11 水質檢驗作業之水樣 採集及現場檢驗	§15 監測點及搭排戶基 本資料登錄
§2 用詞定義	§4 水源水質監測點 設置原則	§9 監測點及搭排戶排 放水檢驗頻率	§12 水質實驗室 檢驗作業程序	§16 檢驗結果資料 登錄及保存規定
	§5 渠道水質監測點 設置原則	§10 水質監測計畫書 編撰與提送	§13 水質檢驗作業 得委外辦理	
	§6 輔助監測點 設置原則		§14 異常通報 啟動條件	
	§7 臨時監測點 設置原則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2/3)

灌溉水質檢驗 作業要點

第二章 監測點設置

§3 監測點類型

§4 水源水質監測點 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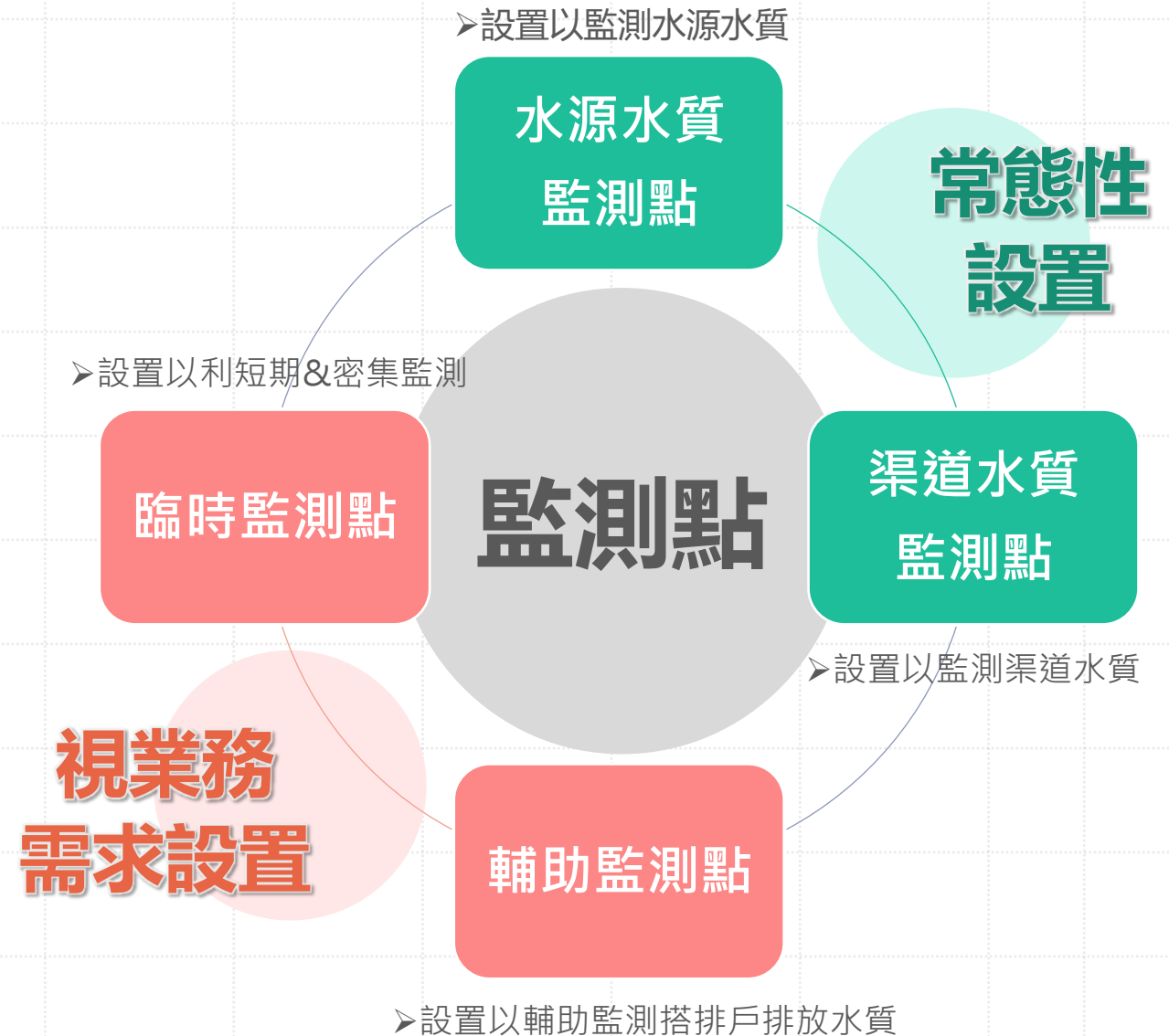
§5 渠道水質監測點 設置原則

§6 輔助監測點 設置原則

§7 臨時監測點 設置原則

■ 監測點設置原則

- 設置監測點以利檢驗灌溉水質
- 監測點分為4個類型，並區分為常態性設置及視業務需求設置
- 依據不同需求設置，以利灌溉水質管理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3/3)

[基礎檢驗頻率，得視業務需求衡酌增加]

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第三章 水質檢驗作業

§8
初驗、複驗
及水質加強檢驗

§9
監測點及搭排戶
排放水檢驗頻率

§10
水質監測計畫書
編撰與提送

■ 定常性水質檢驗

■ 受檢對象

- 監測點
- 搭排戶介入口排放水
(不可檢驗搭排戶排放水與渠道內灌溉用水之混合水，無代表性)

■ 檢驗項目

- 初驗：水溫、pH、EC
- 複驗：水溫、pH、EC、總鉻、鎳、銅、鋅、鎘、鉛、懸浮固體、氨氮、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氯鹽及硫酸鹽，共15項

監測點檢驗頻率

監測點屬性	檢驗頻率	
	初驗	複驗
水源水質監測點、渠道水質監測點及輔助監測點	1次/2個月	1次/年
臨時監測點	管理處或工作站視業務需求擇定檢驗頻率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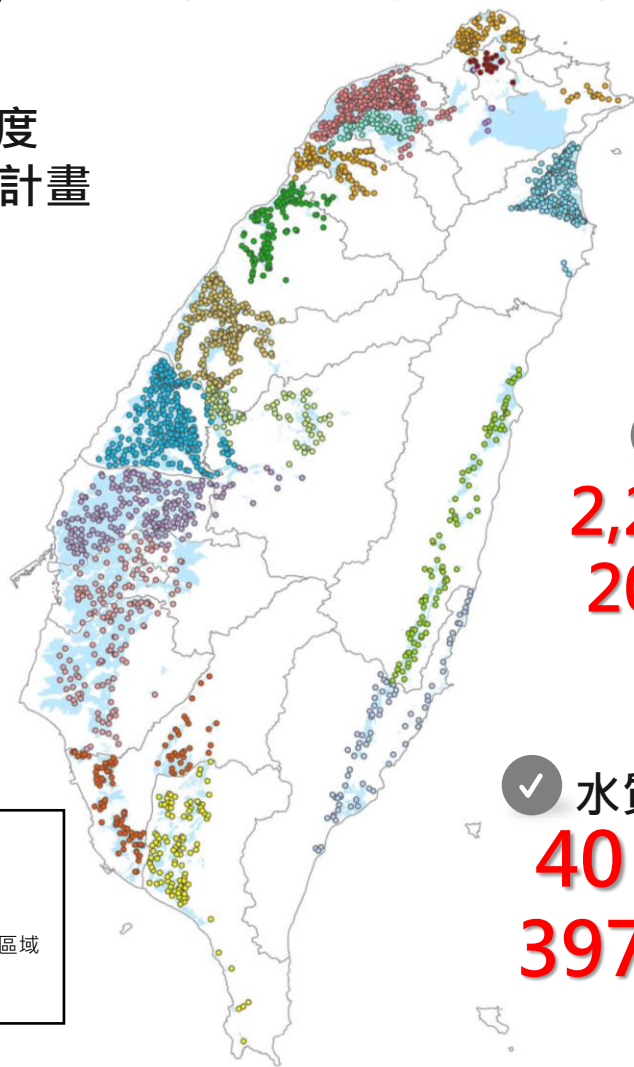
搭排戶排放水檢驗頻率

搭排戶類型	介入渠道屬性	檢驗頻率	
		初驗	複驗
一般家戶及農舍	下游具引灌需求	1次/年	1次/2年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下游具引灌需求	1次/2個月	1次/半年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免辦理檢測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定期監測/檢討年度水質監測計畫

要點§10：管理處應每年檢討監測點之設置位置及檢驗成效，並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報下年度水質監測計畫書經本署備查後執行。

111年度 水質監測計畫



✓ 年度水質監測點
2,389 點

✓ 許可搭排戶
2,224 搭排戶(改制新辦)
20,324 搭排戶(總計)

✓ 水質加強檢驗
40 點次(初驗)
397 點次(複驗)

管理處	監測點數	改制後 新辦搭排戶	全數搭排戶
宜蘭	235	518	7,863
北基	124	0	0
桃園	276	272	1,681
石門	60	49	542
新竹	104	17	101
苗栗	127	12	104
臺中	251	107	1,586
南投	98	18	555
彰化	306	482	3,067
雲林	215	123	1,268
嘉南	169	466	1,959
高雄	110	19	144
屏東	111	96	456
臺東	75	31	66
花蓮	97	14	932
七星	23	0	0
瑠公	8	0	0
合計	2,389	2,224	20,324

資料統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灌溉水質監測數據檢核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需要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政府單位

為達行政一體與資源共享，整合環境監測資源，有效提升監測效益

大專院校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民眾或學術單位查詢灌溉水質監測數據



為確保灌溉水質監測數據正確性！

- ① 各儀器之分析數值低於偵測極限是否為ND。
- ② 監測數據是否有未填寫之情形，及有反應出各季節之情況。
- ③ 採樣狀態與監測數據是否吻合。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現場採樣與檢驗(年度/輿情)

工作站採樣
水樣採集、現場
檢驗及水樣保存

管理處
擇定送驗單位及
水樣送驗

管理處
水質實驗室
實驗室分析

水質系統
填報作業

➢屬現場檢驗項目者，應以現場檢驗為原則，並記錄之

➢管理處亦可視需求委託其他機構執行水質檢驗作業及其他指定工作



放流口/渠道



樣品容器準備



標籤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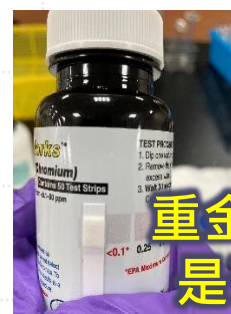
完成填報



初驗儀器
現場檢驗



油污事件緊急應變



重金屬快篩工具確認水質
是否具重金屬污染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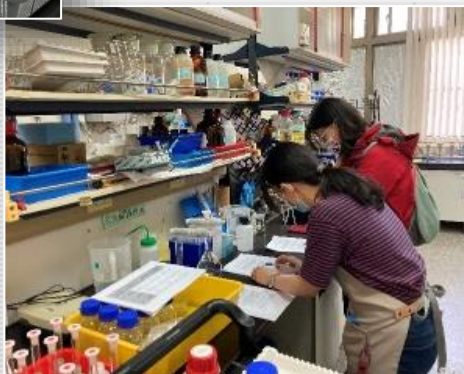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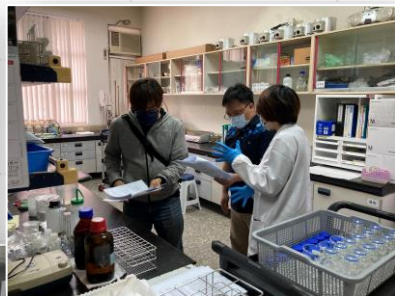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水質實驗室營運與TAF認證推動情形(1/4)

- 國際驗證能力協助複驗樣品檢測：石門、桃園、彰化灌溉水質實驗室



執行內容	採樣	檢驗
初驗	各工作站同仁	
複驗	各工作站同仁	石門、桃園、彰化 灌溉水質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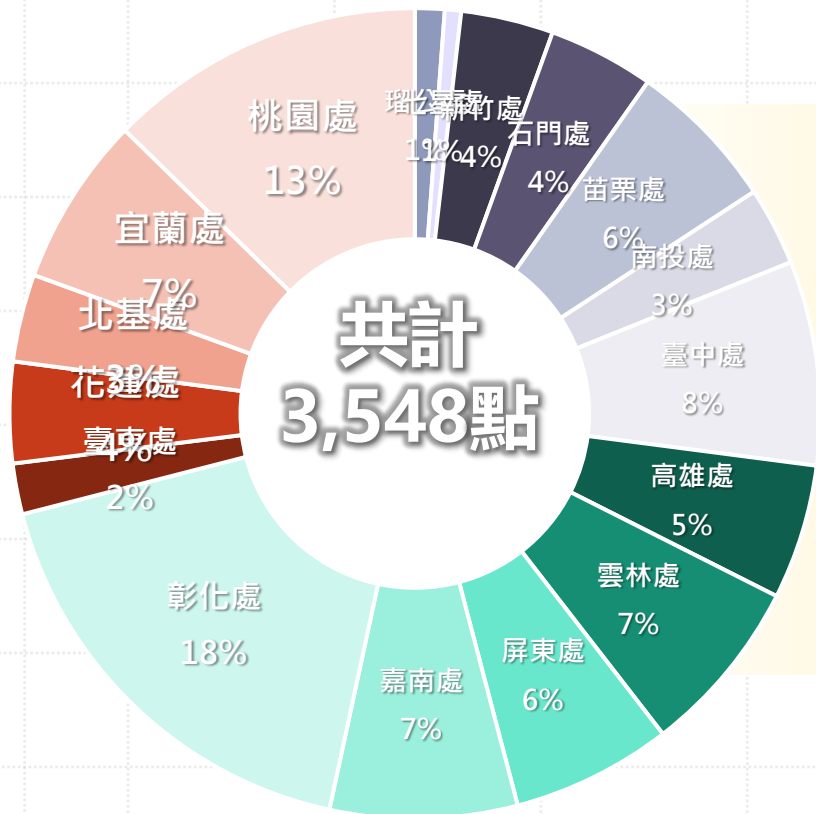
	石門	桃園	彰化
負責區處	新竹、苗栗 臺中、南投	北基、宜蘭 花蓮、臺東	雲林、嘉南 高雄、屏東
目前檢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項管制項：銅、鎘、總鉻、鉛、鋅、鎳 7項品質項：導電度、懸浮固體、氨氮、氯鹽、硫酸鹽、殘餘碳酸鈉、鈉吸著率 		
未來新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項管制項：砷、汞 3項品質項：溶氧、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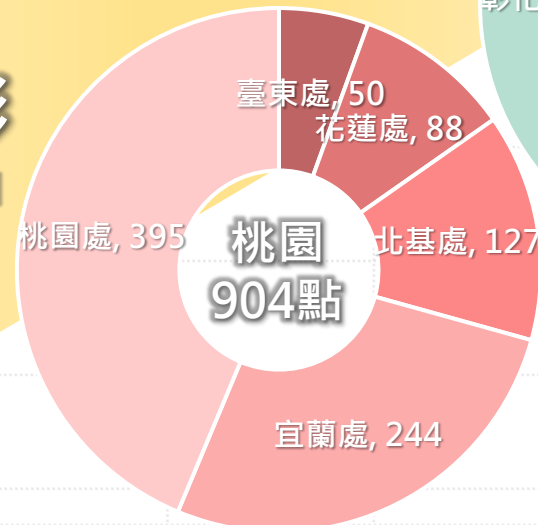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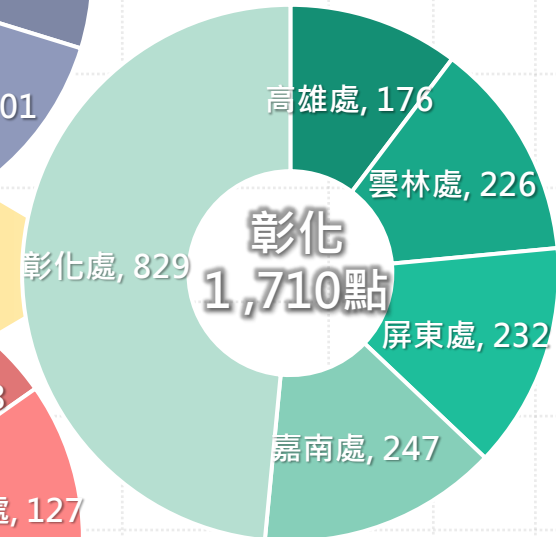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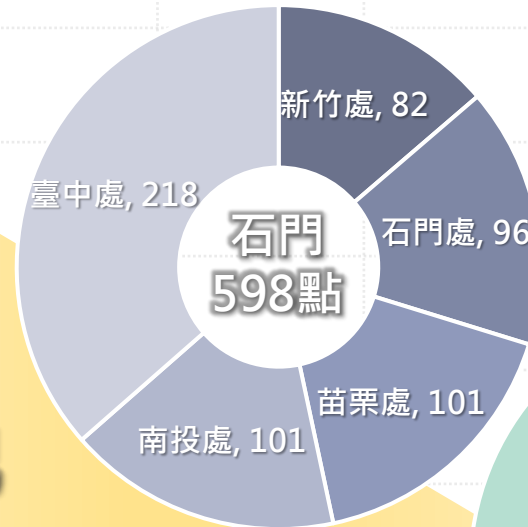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水質實驗室營運與TAF認證推動情形(2/4)

- 協助全臺灌溉水質檢驗：111年協助共計 3,548點次。

111年度監測計畫(監測點+搭排戶)



掌握灌溉
水質現況
管理搭排
介入情形
(包括緊急應變、加強檢驗與自動監測設備等採樣檢驗)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水質實驗室營運與TAF認證推動情形(3/4)

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 檢驗能力與國際接軌 提升檢驗品質公信力

- 6項重金屬項目(銅、鉛、鎳、鋅、鎘、總鉻)之檢測品質，均通過試驗比對。



➢ TAF許可證書

**111年6月
取得認證許可
(每3年展延一次)**



111年3~4月-實地評鑑

評鑑過程主要包括晤談TAF人員，查證檢測過程之紀錄，及檢測方法實作評鑑等

111年1~2月-現地初訪

初訪目的主要為了解實驗室設置目標與初步運作狀況核對

110年12月-申請認證

申請提送內容包括製作方法偵測極限、撰寫實驗室品質文件、評估檢測方法之不確定度等



110年3月-籌備作業

練習檢測方法並撰寫TAF實驗室文件



二、灌溉水質檢驗作業-水質實驗室營運與TAF認證推動情形(4/4)

採購砷、汞檢測設備儀器

- 實驗室均已取得 6 項重金屬(銅鉛鎳鋅鎘總鉻)TAF 認證許可
- 未來規劃新增砷汞前處理設備、分析儀器及辦理檢驗項目教育訓練

優化實驗室空間

- 優化實驗室空間以因應砷汞檢驗之前處理及儀器放置空間需求
- 重新規劃實驗操作動線與設備配置，及水電管線與氣體管線
- 預留未來新增檢驗項目所需空間

建立專責人員聘任制度

- 實驗室均已取得 TAF 認證，但其他項目檢驗操作未能符合相關規範
- 由署專案聘任專責人員，專責辦理水質實驗室業務，並以取得環保署環境檢驗認證許可為長程推動目標

階段性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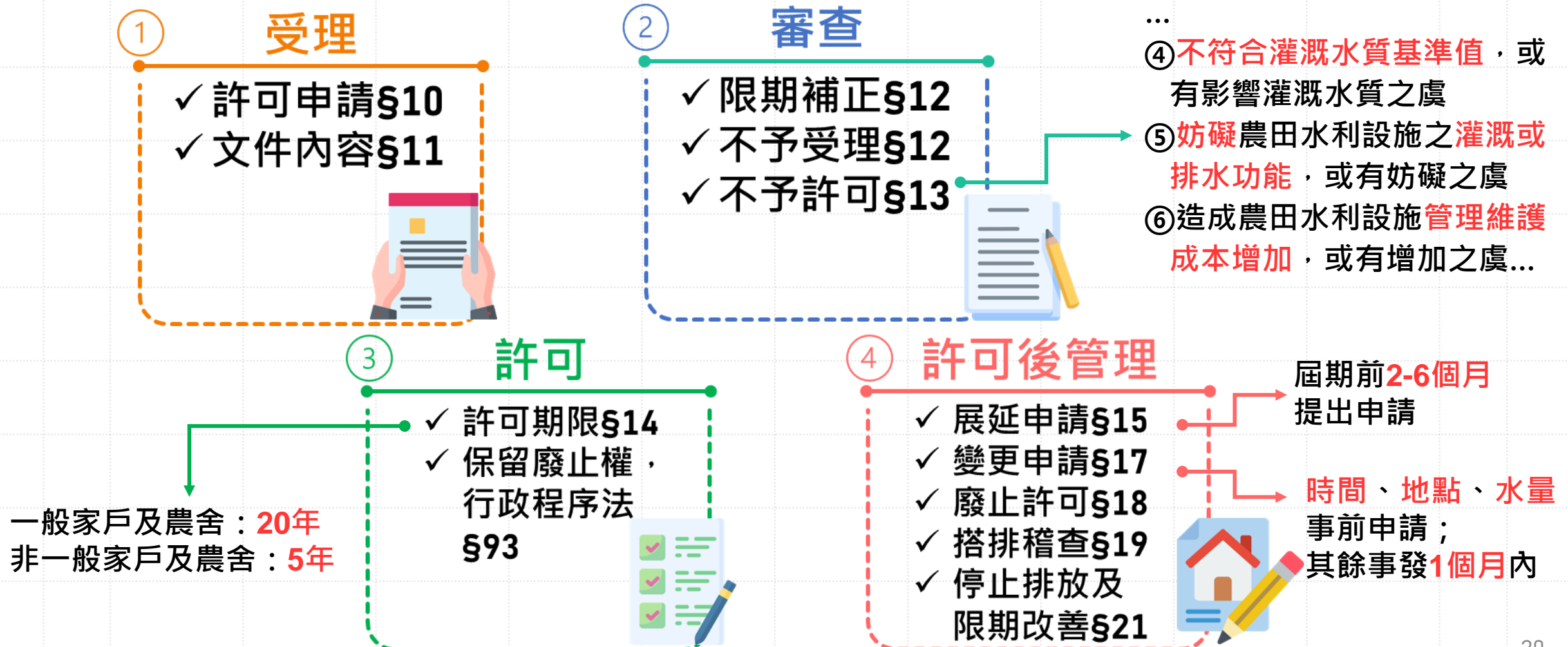
完備管制項目檢測
取得砷汞TAF認證許可

管制項目限值	考量健康風險危害性而訂定	編號	管制項目	限值
		1	總鉻(Cr)	0.1
		2	鎳(Ni)	0.2
		3	銅(Cu)	0.2
		4	鋅(Zn)	2.0
		5	鎘(Cd)	0.01
		6	鉛(Pb)	0.1
		7	砷(As)	0.05
		8	汞(Hg)	0.002

取得環檢所認證

三、搭排許可管理作業-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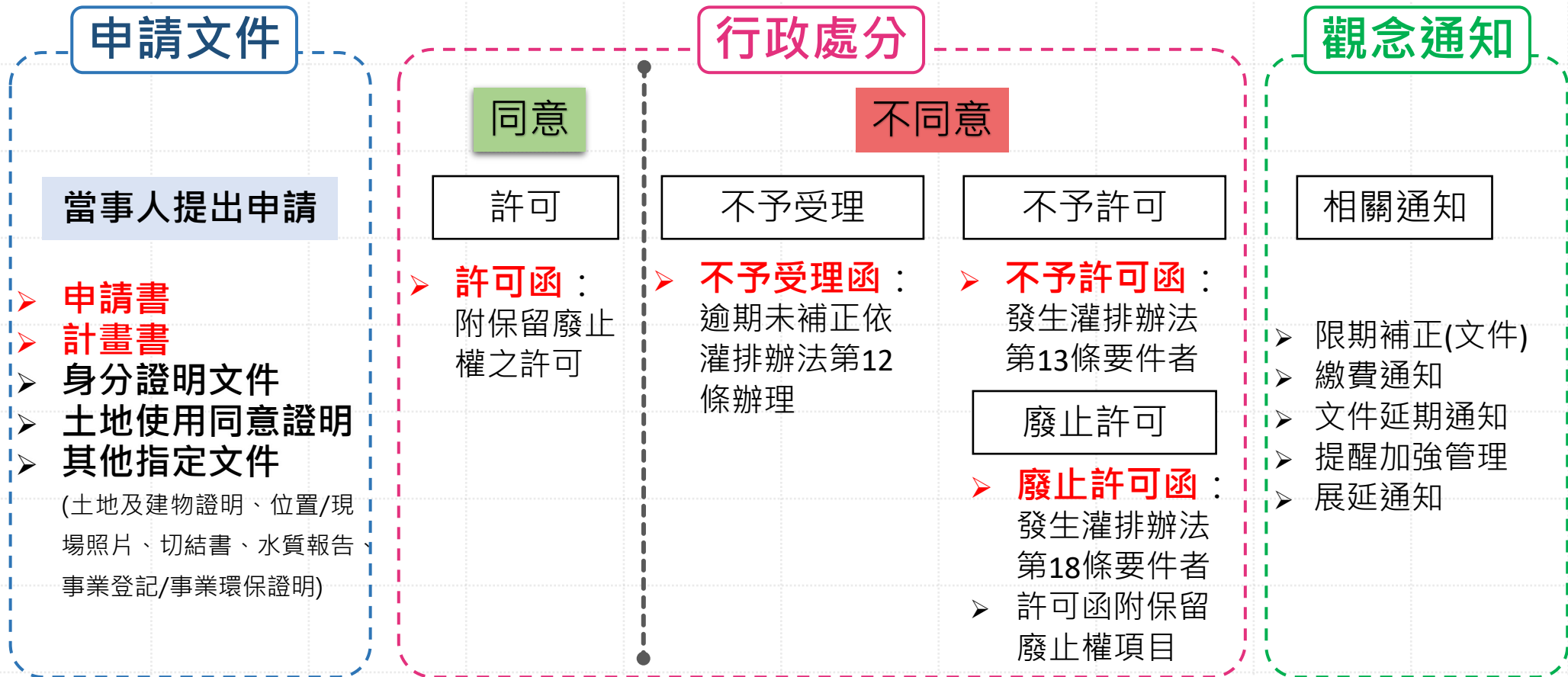
依農水法**訂定**之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範搭排之行政管理分成**4**階段



三、搭排許可管理作業-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2/4)



搭排管理的精進及灌溉水質的維護密不可分，亦是農田水利署與各管理處的重要任務！



三、搭排許可管理作業-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3/4)



依據111年12月22日由本署召開**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 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及搭排申請案時，**須出具土地同意書之土地持分比例**，宜由管理處依個案審認是否屬管理或處分行為，其應取得之持分及人數，至少應符合**民法820條(管理)或土地法34-1條(處分)**之規定；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一併檢附切結書憑辦。

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函釋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6樓
承辦人：廖淑婷
電話：(02)8195-3152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peyu@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1602913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向本署雲林管理處申請搭排許可時，使用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需檢附全部所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有牴觸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協會111年12月26日雲豬會聰字第1110000066號函。
- 二、農田水利法自109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後，具非農田排水(搭排)之需求者，應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水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次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計畫書、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三、有關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人無法取得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部分，經查法務部111年2月7日法律字第11103502530號書函略以，座落於共有土地之農田水利設施申請兼作其他使用，究否為共有物之管理行為，而得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辦理，尚難一概而論，仍應視具體個案申請兼作使用之內容，是否僅屬共有土地之保存、改良及利

用等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行為；若已達變更共有物本質或用途之程度者，則屬共有物之變更，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例如土地法第34條之1)，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之規定，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方得為之。

四、本署已於111年12月22日邀集各管理處就旨揭函詢部分進行研議，決議如下：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坐落私人土地涉及兼作其他使用與搭排之申請，宜由本署各管理處依個案審認是否屬管理或處分行為，其應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第820條或土地法第34-1條規定。

正本：雲林縣養豬協會
副本：本署各管理處、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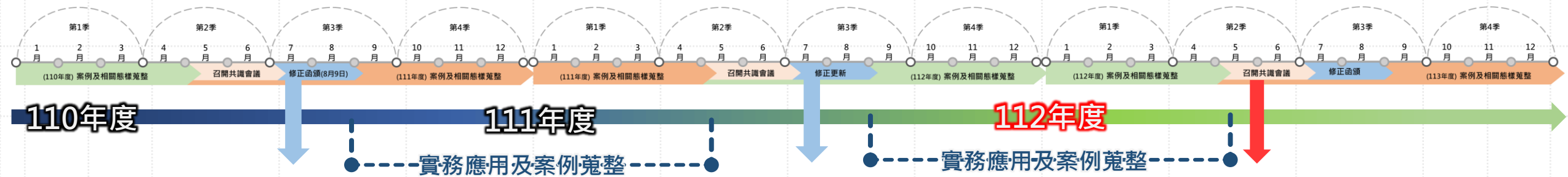
第2頁 共2頁

本署亦函發土地
同意書之函釋

三、搭排許可管理作業-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4/4)



定期檢討書表文件之適用性，以符合各地方管理處之搭排管理實務需求



110年8月9日正式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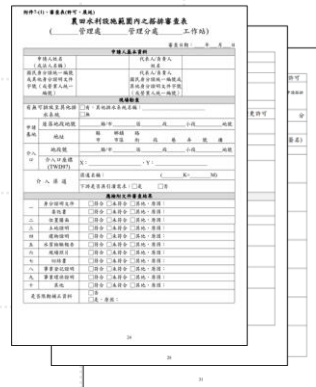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
搭排許可作業指引」

111年5月23日

搭排書表文件檢討更新工作討論會議
檢討書表文件應用情形並依需求提出擴充文件

112年3月27日

112年灌溉水質管理業務第1次工作檢討會議
蒐整各管理處建議以利調整並更新書表文件



各管理處實務推動搭排業務
面臨各式態樣
蒐整案例並提出討論

➤ 擴充文件評估及書文通稿應用

1. 土地使用同意書填報範本 (視情況提供)
2. 其他應檢附文件
3. 自主提報廢止搭排許可申請書、審查表



三、搭排許可管理作業 - 搭排費用收費標準修正規劃



搭排費用計算方式的評估因子也將與時俱進，使各管理處具**一致性**辦理依循

農水署

109.10.02

搭排規費尚在研議，規費法尚未發布前照舊有收費標準辦理 (函釋說明)

(預計112年6月底前將簽報國庫署頒布新制標準)

管理處

目前沿用舊有收費標準辦理搭排相關計費及收費

搭排費用收費標準計算公式修正規定(草案)

~~【農田水利會當地區當年每公頃會費最高徵收額(元) ÷ 該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當年每公頃年計畫用水量(m³)】 (舊有)~~
→ 係數 = 0.5 (元/m³)，代表每單位體積搭排排放量之輸通水，所需之渠道通洪容量使用成本

● 每戶搭排收費標準(元/年) = **搭排收取係數**(元/m³) × 收費基數 × 年最大排放量(m³/年) ×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

以「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評估是否具水質污染潛勢。**(新增)**
若**屬**本署公告之事業(ex：登記工廠、特登工廠)，則該係數 = 1.5；
若**非屬**本署公告之事業(ex：畜牧業、農業產業)，則該係數 = 1.0

三、搭排許可管理作業-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辦理原則



依據112年3月15日由本署召開**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辦理原則**跨部會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 依據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略以，非農田排水需透過農田灌排系統排放者（以下簡稱搭排），其**排放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對於公告為**灌溉專用渠道者，禁止搭排**。
- 對於已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納管有案，且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須申請搭排者，應先**確認無法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申請生活污水排放，且不得排放具事業製程之廢水。
- 關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部分，**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規範之事業**，由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以公文說明；若**非屬前述事業**，由各縣市政府相關**輔導單位**以公文說明，以共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並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臺中市、高雄市政府環保單位，另於公文註記依切結書辦理）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內容
農田水利法	<p>§14, I：前項具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p> <p>§15：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p>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p>§2：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非農田排水之水質檢測時，其採樣、保存及檢測方式如下(環保署公告之採樣與檢測方式)</p> <p>§3：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指引，執行前條之品質管制事項(環保署公告之相關指引)</p>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p>§19, II：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搭排水質稽查，受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管制項目檢測方式		
編號	管制項目	限值
1	總鉻(Cr)	W311、W306、W313、W303
2	鎳(Ni)	
3	銅(Cu)	
4	鋅(Zn)	
5	鎘(Cd)	
6	鉛(Pb)	
7	砷(As)	W434、W435、W303、W310
8	汞(Hg)	W330、W331、W313
9	pH值	W424

品質項目檢測方式		
編號	品質項目	限值
1	導電度(EC)	W203
2	懸浮固體(SS)	W210
3	氨氮(NH ₃ -N)	W437、W446、W448、W457
4	鈉吸著率(SAR)	W311、W306、W313、W303
5	殘餘碳酸鈉(RSC)	W311、W306、W313、W303、W449
6	氯鹽(Cl ⁻)	W406、W407、W415
7	硫酸鹽(SO ₄ ²⁻)	W430、W415、W465
8	溶氧(DO)	W455、W422
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W525
10	油脂	W507、W506、W505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分工與執行

■ 涵蓋面相

灌溉水質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 處理具急迫性&敏感性之灌溉水質污染案件，減少灌溉水質可能受影響程度
-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至緊急污染狀況解除

搭排水質稽查

- 確保搭排戶現況符合許可承諾事項
- 遏止搭排戶擅自變更，強化搭排管理
- 強化本署與許可搭排戶間雙向溝通

■ 業務分工

農水署 督導執行

- 訂定作業指引
- 督導管理處落實

污染稽查 業務分工

管理處 實務執行

- 執行緊急應變及搭排水質稽查

搭排戶或 案件行為人 配合稽查

- 配合稽查及裁處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緊急應變

■ 灌溉水質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 接獲內部通報(渠道巡查或水質檢驗異常)或外部通報(陳情或輿情等)，發生**灌溉水質污染案件時**，**藉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減少灌溉水質受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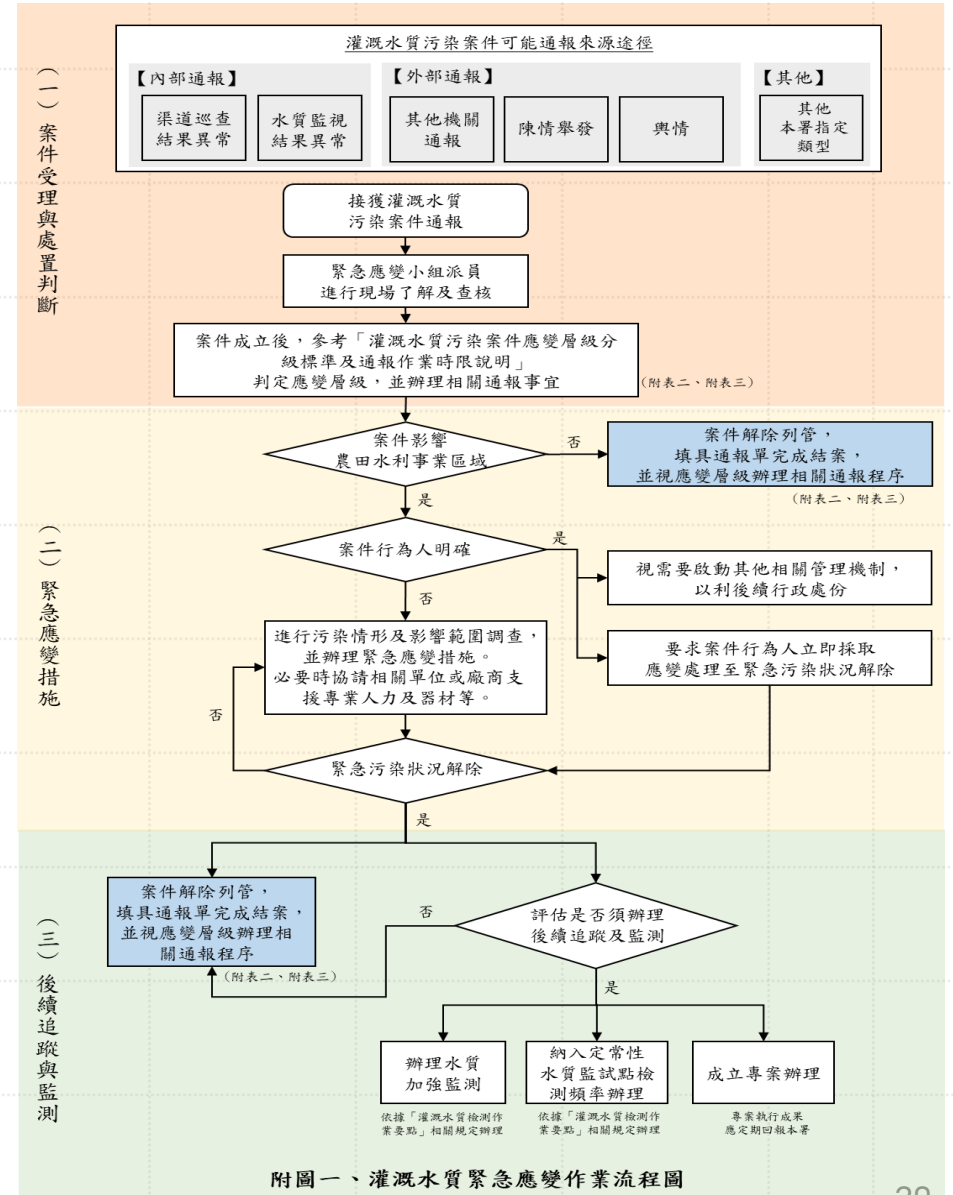
■ 常見污染事件類型

- **死魚**：以廢棄物方式處理，回歸渠道設施維護流程
- **垃圾**：以廢棄物方式處理，回歸渠道設施維護流程
- **油污**：以相關油污處理設備自行應變，並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合作處理污染情事



■ 油污緊急應變處理應用工作參考手冊

- 112年1月17日函送各管理處，提供管理實務作業參考。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搭排水質稽查(1/6)

搭排水質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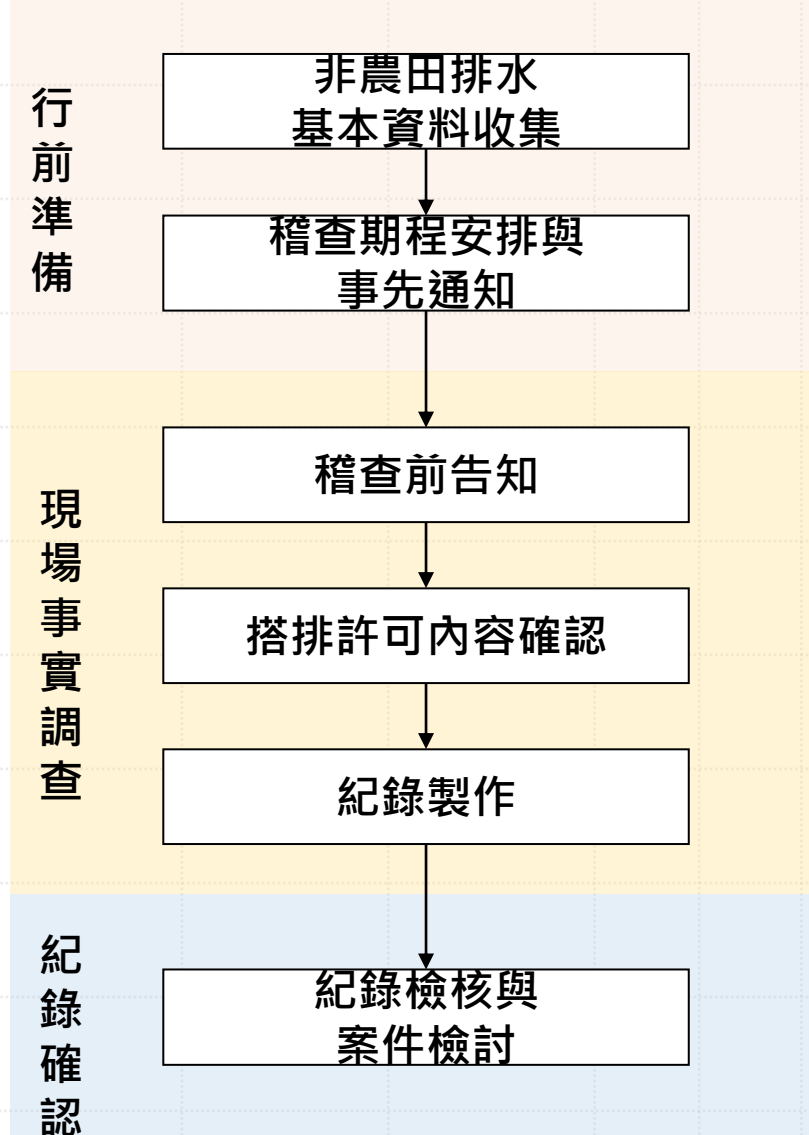
- 搭排水質稽查為農水署成立後，為**落實灌溉水質公權力**所推行之**新增業務範疇**
- **針對許可搭排戶辦理**，稽查風險疑慮較高之對象，**以主動稽查取代被動通報**，強化灌溉水質管理

辦理目的

- **確保搭排戶現況符合許可事項**
- 遏止搭排戶擅自變更
- 強化本署與搭排戶間雙向溝通

辦理方式

- 「**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草案)**」
- 「**搭排水質稽查工作參考手冊**」，112年1月17日函送各管理處，提供管理實務作業參考。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搭排水質稽查(2/6)

112年推動執行規劃

- 依據農水署111年12月26日召開「灌溉水質管理業務第4次工作檢討會議」會議決議：
 - 112年搭排水質稽查規劃執行共計119件**
 - 原則規劃於112年第三季全數完成**

112年受稽查對象篩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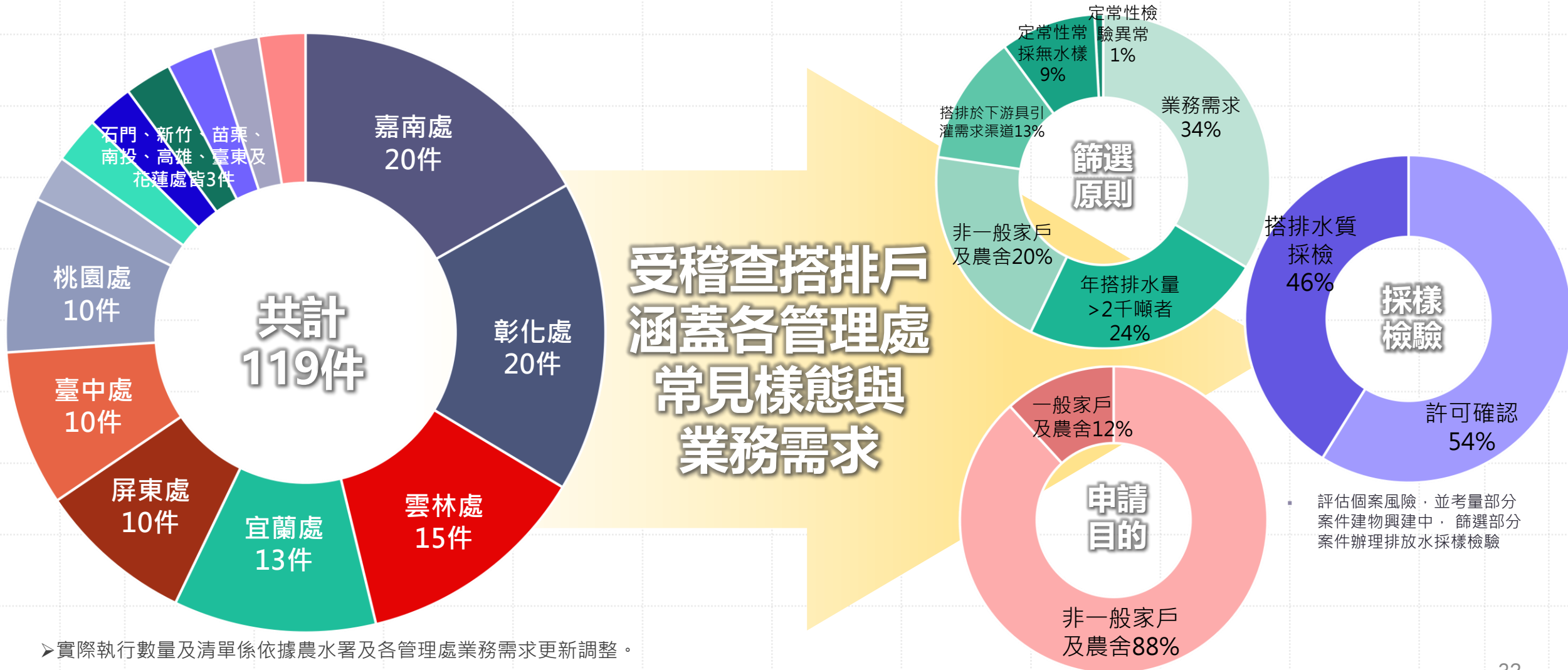
- 1.搭排戶定常檢驗有連續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情形者。
- 2.搭排戶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且定常檢驗易有採無水樣之情形者。
- 3.年最大排放水量超過2,000噸者。
- 4.介入渠道屬下游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者。
- 5.搭排戶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者。
- 6.依務需要評估有搭排水質稽查之需求者。
(如搭排戶尚處建物興建中，或僅屬土地同意使用，原則不納入稽查)

考量搭排許可
管理現況
律定篩選原則
每年滾動檢討
藉以強化
灌溉水質管理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搭排水質稽查(3/6)

- 受稽查搭排戶清單：本年度規劃完成至少100件，初步彙整清單119件。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搭排水質稽查(4/6)

推動目標

- 落實稽查流程執行
- 完善稽查紀錄製作
- 推動環保聯合稽查

執行搭排水質稽查作業

▶以規劃完成119件計算，許可現況確認119件，搭排水質採檢約57件

第一季完成

許可現況確認 49件, 41.2%
搭排水質採檢 31件, 26.1%

第二季完成

許可現況確認 70%
搭排水質採檢 70%

預計於第三季 全數完成

許可現況確認 100%
搭排水質採檢 100%

稽查執行規劃與
各項前置準備作業

確定稽查對象

- ▶111/12/26 會議決議
- ▶確認受稽查搭排水清單
- ▶02/15辦理行前說明

第一季

執行聯合稽查

桃園處(1/3、2/10、2/24、3/2) 臺東處(3/7)
彰化處(2/8~9) 屏東處(3/13~15)
宜蘭處(2/16、3/9) 花蓮處(3/21)
雲林處(2/21~22)

第二季

執行聯合稽查

待與各管理處聯繫規劃

第三季

執行聯合稽查

待與各管理處聯繫規劃

(統計至112年3月31日止)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搭排水質稽查(5/6)

■ 現場稽查樣態1-不符情形屬違反灌溉水質基準值者

- 請各管理處通知搭排戶加強水質管理，並於期限內檢附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驗報告，以佐證完成改善。



• 停止排放&限期改善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21規定辦理

• 執行複檢

監測掌握搭排戶排放水水質改善情形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搭排水質稽查(6/6)

■ 現場稽查樣態2-不符情形**不涉及搭排之時間、地點及水量者**

- 如負責人變更或集合住宅許可戶數變更等



■ 現場稽查樣態3-不符情形**涉及搭排之時間、地點及水量者**

- 如介入口位置或形式與許可不一致或介入口形式採水困難等



● 許可變更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17 I 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申請

-若屬改制前許可案件，則請搭排戶核實重新提出申請

-提供相關函文通稿

● 水質加強檢驗

執行水質加強檢驗，監測掌握搭排戶排放水水質是否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稽查後裁罰程序(1/4)

- 執行情形及精進作為：違反農水法29條相關規定者，得以裁罰落實高公權力。

公告之事業

但不包括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下表細類所行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細類
A		農、林、漁、牧業
	01	農、牧業
		011 農作物栽培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菇菌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	畜牧業
		0121 牛飼養業
		0122 豬飼養業
		0123 雞飼養業
		0124 鴨飼養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02	020 林業
	03	漁業
		032 水產養殖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C		製造業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11 屠宰業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3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5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農田水利法》第29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稽查後裁罰程序(2/4)

搭排水質稽查3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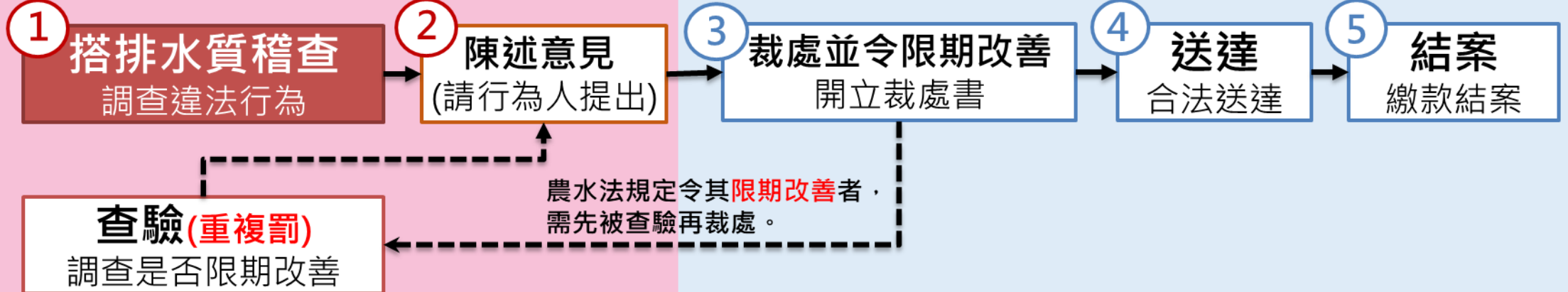
步驟1：
確認有立案之必要性
及啟動事實調查

步驟2：
依調查結果製作
稽查紀錄

步驟3：
報農水署審核
稽查紀錄

裁罰程序5階段

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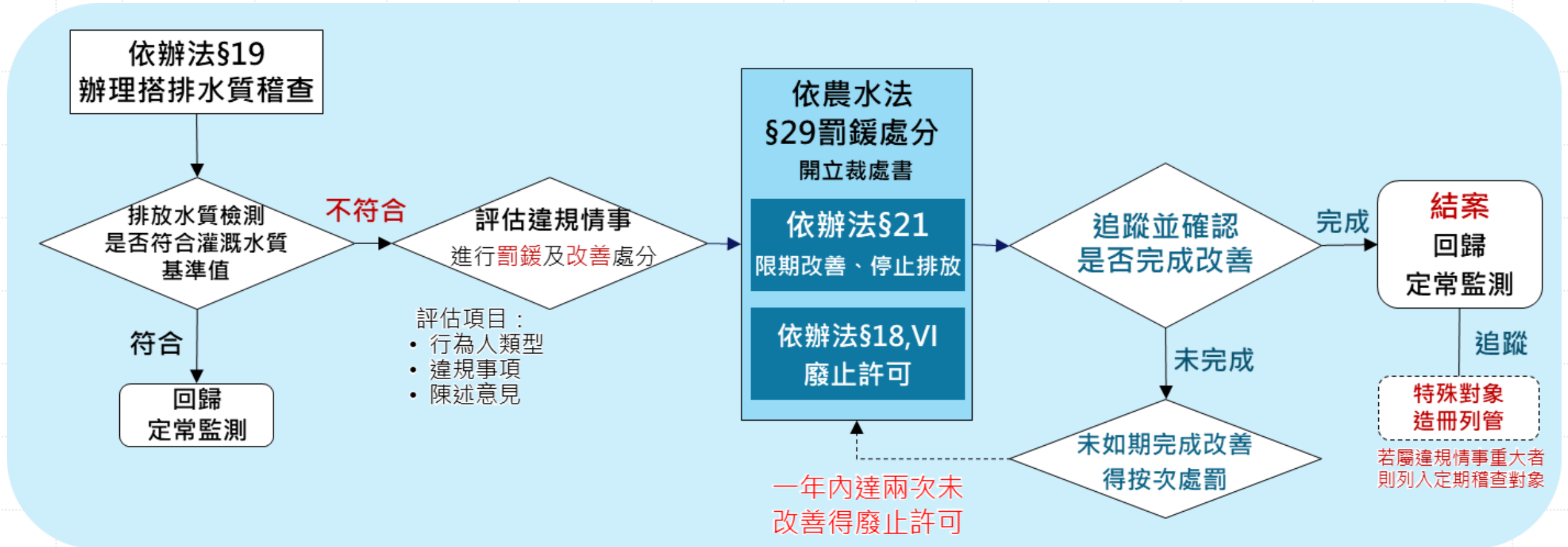


農水署

說明

- 裁罰程序共有5階段，**①稽查階段由管理處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部分初期採委外方式辦理)
- **搭排水質稽查**流程屬裁罰程序之**事實調查**(行政程序法§36)。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稽查後裁罰程序(3/4)



說明

- 針對排放水質違反農水法之案件，除得針對已公告設施範圍之案件處以行政罰鍰外，亦得併行處以相應之行政處分。包含：立即通知搭排者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灌排辦法§21、§18）。

四、污染應變及稽查作業-稽查後裁罰程序(4/4)

■ 未來規劃及研議：違反農田水利法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罰鍰額度及裁量基準。

◆ 違反灌溉水質基準之罰鍰處分後續規劃

- ✓ 訂定「灌溉水質基準值」裁量評估基準
- ✓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原則評估
- ✓ 處分罰鍰試算評估
- ✓ 參考水污法等相關法規，並依實務需求調整裁量公式

◆ 裁量基準計算公式設計及概念說明

依違反灌溉水質管制項目、品質項目
計算處分點數的總和

$$\text{罰鍰額度} = \text{處分點數} \times \text{處分基數}$$

§29規定處分罰鍰之下限值，
並依照行為人類型區分裁處輕重分類

違規者分類處分基數											
違反條款	依據農水法	罰鍰區間	違反§29,IV之罰鍰上限	違規者分類							
				一般家戶及農舍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公告事業	
				減輕處罰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減輕處罰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14, I	§29, I	3萬 ~ 60萬元	2千萬元	3,000	5,000	10,000	5,000	7,500	15,000	15,000	30,000
§14, II	§29, II	3千 ~ 3萬元		-	500	1,000	-	1,500	3,000	-	-
	§29, III	3千 ~ 60萬元		-	-	-	-	-	-	1,500	3,000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渠道底泥檢測與申報(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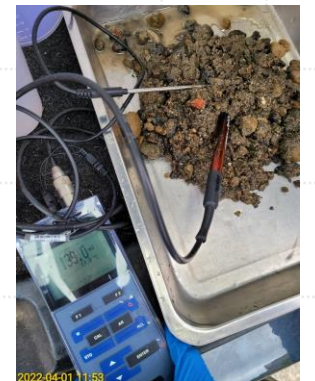
- 執行依據：**自103年起**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7項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地面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 「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
- 檢測週期：
 - §3：至少**每五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 應於**每年枯水期**辦理
- 申報方式：
 - **採樣3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備查執行
 - **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資料申報



確認流速後採樣



採樣後量測
氧化還原電位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渠道底泥檢測與申報(2/2)

■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 重金屬(8)、有機化合物(19)、農藥(8)、其他有機化合物(6)

■ 底泥品質指標值：

- 風險評估啟動值(簡稱為**上限值**)：底泥品質指標之**高濃度限值**
- 增加檢測頻率值(簡稱為**下限值**)：底泥品質指標之**低濃度限值**

■ 底泥分類管理：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上限值**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增加底泥檢測頻率



通知



農業衛生主管機關



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知



地面水體管理人

若發現水體內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污染物質偏高時，依法進行相關管制與監督管理事項

評估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下限值**者且低於**上限值**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增加底泥檢測頻率

目前因應作為：

增加檢測頻率及渠道底泥浚渫



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

https://sed.epa.gov.tw/Sediments_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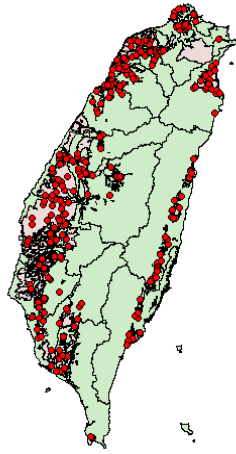
底泥申報備查作業系統

<https://sed.epa.gov.tw/Sediments/Login>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渠道底泥作業執行情形

第一輪 (103~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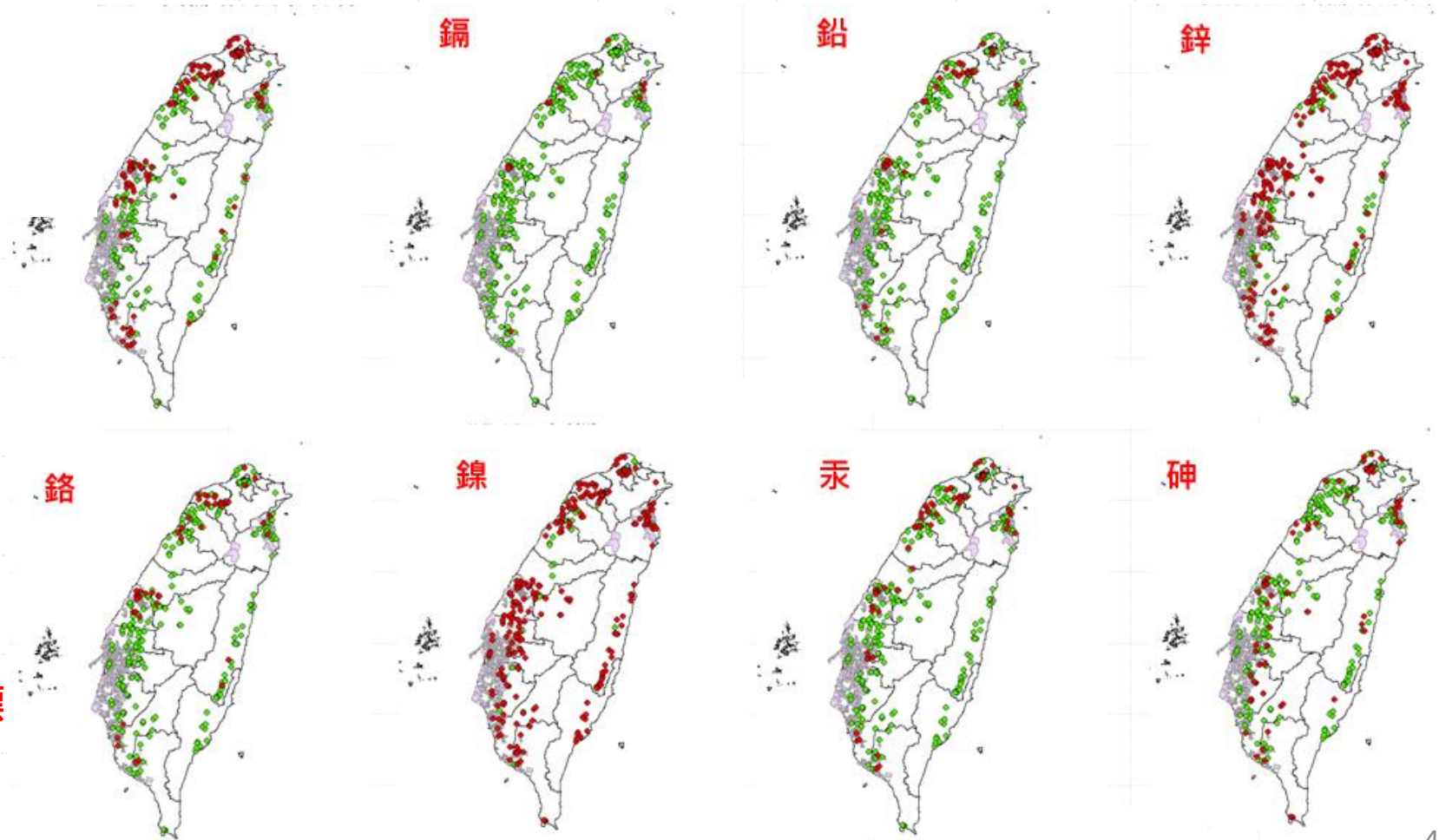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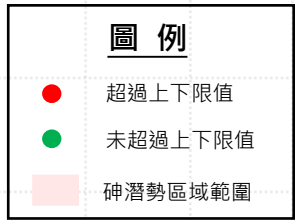
- 各管理處自主辦理



第二輪 (108~112)

- 108年：部分管理處自行辦理
- 109年：聯合會委託辦理
- 110年：農工中心協助辦理
- 111年：農工中心完成140處增測
- **112年：預計完成第一、二輪超標點位，共計160處增測**

全臺管理處底泥品質111年至112年需增測點位分佈圖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地面水體垃圾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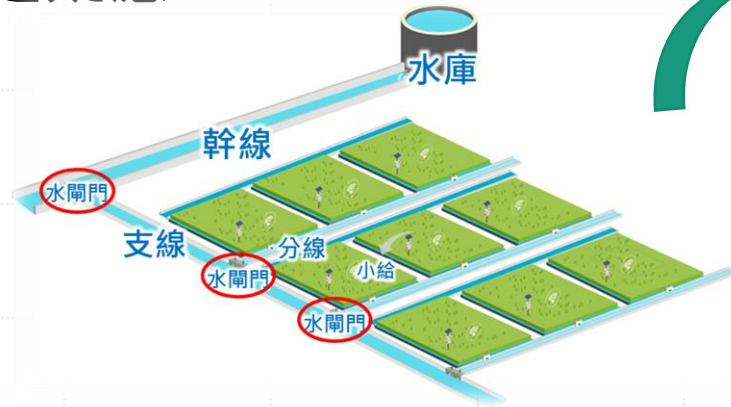


源自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方向，透過撈除隨著逕流累積於水工構造物之垃圾，減少對水質與環境衛生之疑慮

推動說明

攔污柵、水門等水工構造物，容易累積垃圾、枯枝落葉、或大量布袋蓮！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應有功能！



辛勞的工作成果
記得在系統上填報
會有**敘獎**喔！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公共排水系統銜接調查



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

推動說明

若農田灌排系統有受污染之疑慮時，即辦理適當處置作業。

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安全！



過程涉及多方單位地方攜手完成改排

以**工程施作**改排

- 環保單位
- 水利單位
- 工務單位

與桃園市政府協作
111年7月完成**南崁頂分線倒虹吸工程**
受益面積約**912公頃**



改排路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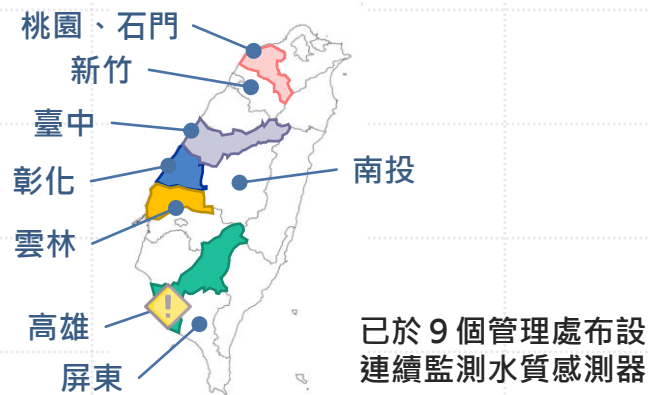
工程施作改排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運用連續監測設備掌握水質變化

■ 執行情形及精進作為：於多處布設水質監測設備，掌握灌溉水質即時變化趨勢

① 規劃監測設備布設區域

- 109年底：會同環保署監資處、相關管理處進行磋商與規劃
- 110年：於彰化、高雄布設監測設備，並成功破獲不肖業者偷排案件
- 111年：於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布設監測設備，並持續掌握水質變化
- 112年：預計於桃園、石門、南投、彰化、屏東布設監測設備，加強灌溉水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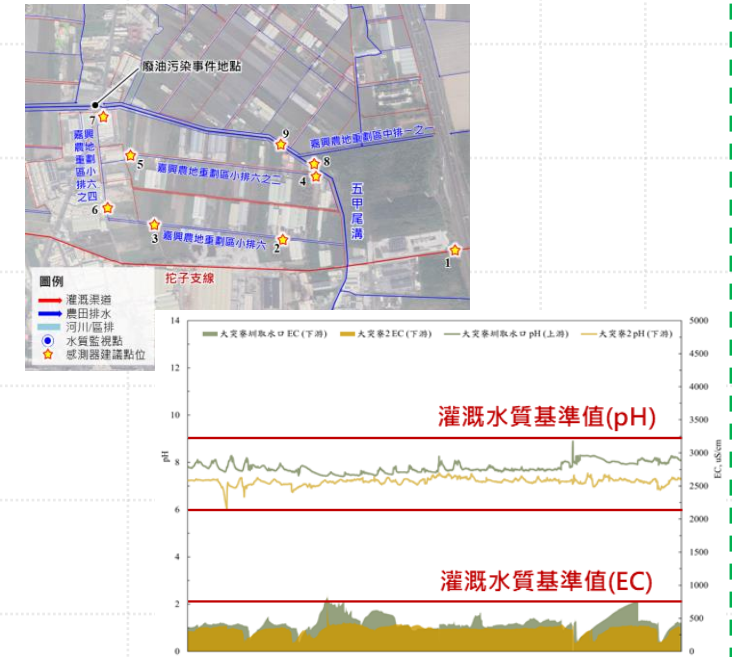
② 相關單位共同前往現勘

- 確認布設點位是否具調整需求
- 相關調整建議與環保署監資處共享



③ 透過監測設備即時掌握水質變化

- 資源共享，確認水質數據變化概況
- 評估是否具有週期性污染介入狀況



👍 自109年底本署與環保署監資處合作，共同布設水質連續監測設備，有效追蹤水質變化！

五、跨域協作精進作業-緊急污染案件應變措施

環境保護署
地方環保局



環保單位、農田水利單位
雙邊合作、啟動緊急應變作為
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關水閘門清除污染物質



跨域合作

以跨平台會議探討關注案件



3大具體措施精進管理作為

「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加強污染預防機制」

「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農田水利署
地方管理處



多項措施配合新興技術
強化灌溉水質監測力道
資源共享、跨域合作

有效應對變突發性污染案件

聯合稽查執行水質採樣



六、水質管理業務培訓作業-現場採樣初驗端



現場採樣及初驗技術培訓

109年

- 底泥及X射線螢光光譜儀(XRF)快篩檢測，**2梯次30人**。
- 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16梯次381人**。
- 儀器內部溫度校驗，**548臺**。



110年

- 灌溉水質採樣與樣品監管作業流程，**2梯次58人**。
- 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6梯次352人**。
- 儀器內部溫度校驗，**606臺**。
- 水質採樣作業教學影片拍攝製作



111年

- 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10梯次323人**。
- 儀器內部溫度校驗，**約604臺**。
- 灌溉水質與非農田排水(搭排)之採樣作業、緊急應變及管理法制訓練講習，**3梯次97名**。
- 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相關演練及培訓，**5梯次26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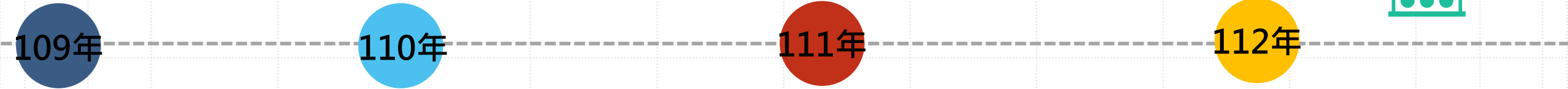
112年

本年度預計開辦：

- ✓ 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6梯次(約4月底~5月上旬)**。
- ✓ 完成儀器溫度校驗，**約600臺**
- ✓ 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訓練(含油污案件緊急應變演練)，**3梯次(約9月份)**。

六、水質管理業務培訓作業-水質實驗室檢測端

水質實驗室檢測技術培訓



109年

- 複驗與自動監測設備採樣比對，**120點次**
- 水質實驗室人員培訓班，**30小時8人次**
- 水質實驗室TAF認證許可資源盤點

110年

- 水質實驗室重金屬檢測培訓班，**42小時13人**
- 重金屬與氨氮之檢測品質比對
- 水質實驗室TAF認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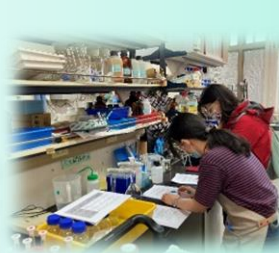
111年

- 水質實驗室重金屬檢測培訓，**12小時17人**
- 水質實驗室複驗檢測培訓，**24小時14人**
- 重金屬與品質項之檢測品質比對
- 水質實驗室複驗項目軟硬體資源盤點

112年

本年度預計開辦：

- ✓ 灌溉水質實驗室重金屬檢測培訓，**2梯次(約7月份)**。
- ✓ 灌溉水質實驗室複驗檢測培訓，**2梯次(約8月份)**。



六、水質管理業務培訓作業-搭排許可與水質系統



搭排許可與水質系統及溝通與聯繫

109年

- 研討「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暨書表文件
-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講習，98人



110年

- 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2梯次118人
- 搭排業務管理講習訓練課程，4梯次520人
- 新興監測技術應用成果發表會暨水質業務講習會，82人



111年

- 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4梯次116人
- 搭排及水質管理法制訓練講習，5場次約350人
- 111年度灌溉水質業務跨域合作成果發表會，104人
-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講習，90人



112年

本年度預計開辦：

- ✓ 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6梯次(約5月底~6月)。
- ✓ 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訓練講習，2梯次(約8月份)。
- ✓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講習，1梯次(約12月份)。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1/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系統簡介

資料登錄

稽催提醒

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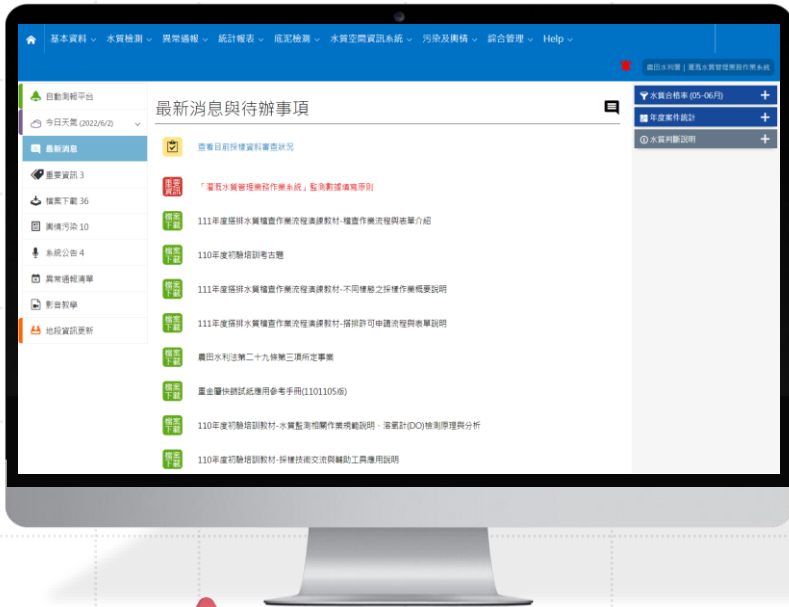
MIS與GIS結合

統計報表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



資訊化管理灌溉水質資料
提升管理效率

資料登錄功能

提供如監測點、搭排戶基本資料、初複驗數據、異常通報等灌溉水質資料登錄、審核、查詢功能。

稽催提醒機制

提供登入小鈴鐺及電子郵件稽催提醒功能，如：監測點及搭排戶水質數據異常數量、異常通報文件未上傳清單等。

農田灌溉水質地理資訊圖台

提供灌溉水質管理所需空間地理區位資訊，如：監測點及搭排戶空間位置查詢、渠道、地籍、座標定位工具等。

統計報表產出

提供如監測點、搭排戶基本資料、檢驗空白表單、採樣檢測結果、自訂報表等多樣統計報表產出功能。

配合法規調整

系統功能配合灌溉水質法規施行規劃調整：如不予許可、不予受理、搭排水質稽查等。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2/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 系統簡介
- 資料登錄
- 稽催提醒
- 地理資訊圖台
- MIS與GIS結合
- 統計報表
-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登錄資料



審核資料



水質初驗查詢

類別: 監測點 | 管理: 區管理處 | 工作站: 不列 | 時間範圍: 2023 年 1-2 月 - 2023 年 1-2 月 | 檢索 | 下載

綜合標準: 不列 | 檢索類型: 不列 | 是否複驗: 不列

顯示: 10 | 頁結果

工作站	編號	名稱	採樣日期	採樣狀態	水溫 (°C)	pH	EC (µS/cm)	DO溶氧 (mg/L)	溶解狀態	備註說明	是否複驗	照片
鎮城站	01001001	大坑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09	正常	21.5	7.53	415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03	新興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09	正常	19.2	7.18	188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04	福慶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09	正常	19.0	7.05	120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06	金豐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10	正常	19.3	7.42	141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13	北門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10	正常	18.8	7.15	114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14	松泉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10	正常	20.1	7.06	215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15	廣興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10	正常	19.8	7.44	99	-	晴		否	📷
鎮城站	01001016	白石灌溉水機抽水口	2023-01-10	正常	20.5	7.30	187	-	晴		否	📷

查詢資料



① 基本資料

- 監測點基本資料登錄
- 非農田排水基本資料登錄
- 臨時監測點基本資料登錄

③ 各類通報

- 監測點水質異常通報
- 非農田排水異常通報
- 灌溉水質汙染案件通報
- 灌溉水質輿情通報

② 水質檢測

- 初驗數據登錄
- 初驗數據審核
- 複驗建議名單提交
- 複驗數據登錄
- 加強檢測數據登錄
- 灌溉水質監測計畫更新

④ 管理專區

- 水質關注案件建立與追蹤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
- 不予許可/不予受理資料上傳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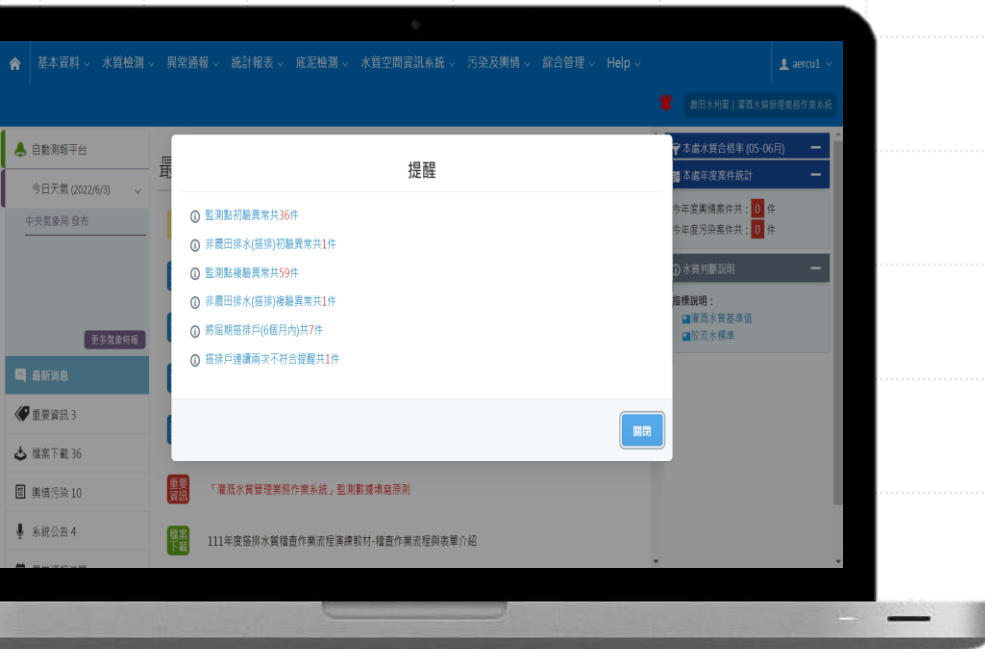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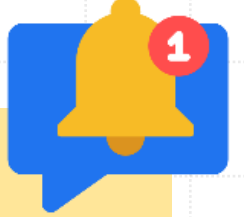
系統簡介 | 資料登錄 | 稽催提醒 | 地理資訊圖台 | MIS與GIS結合 | 統計報表 |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提醒機制避免疏漏

進行即時管理措施



系統登入小視窗(小鈴鐺)



- **監測點/搭排戶水質數據異常數**
單月顯示上一期異常通報數，雙月顯示該期異常通報數
- **將屆期搭排戶數**
顯示**6**個月內將屆期搭排戶數量
- **搭排戶補繳期限**
依文件補繳期限設定逾期通知
- **搭排戶連續2次水質檢驗不符列表**
一年內**連續2次**水質檢驗不符合，提供列表提醒管理處加強監測管理

電子郵件通知



- **監測點/搭排戶異常通報文件未上傳**
異常通報無上傳文件，每年**4/11, 8/11, 12/11**寄發通知
- **搭排戶搭排文件未上傳**
搭排戶資料文件均未上傳。每年**1/10, 4/10, 7/10, 10/10**寄發通知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4/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系統簡介 | 資料登錄 | 稽催提醒 | 地理資訊圖台 | MIS與GIS結合 | 統計報表 |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了解監測點&搭排戶 與圳路區位關係

資料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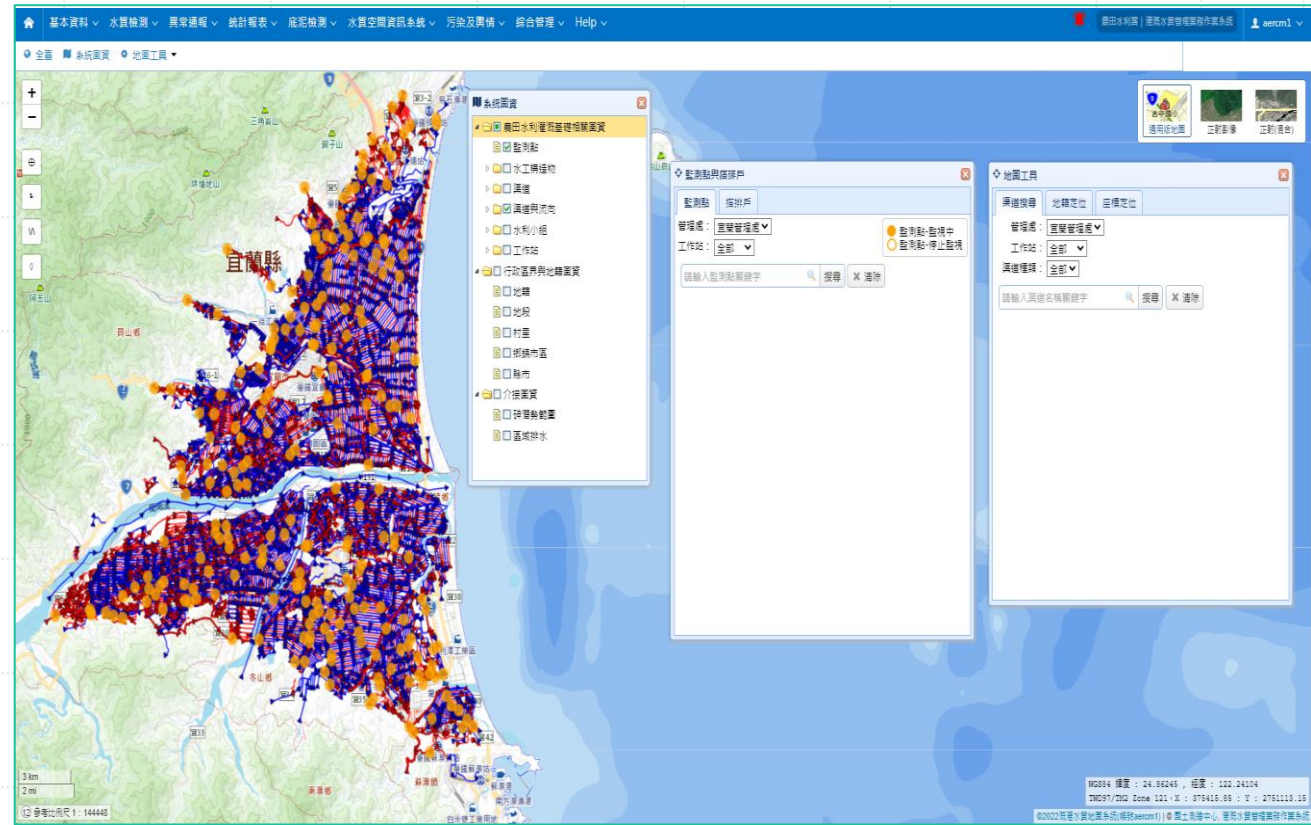
查詢水質監測點及
搭排戶空間及屬性
資料

圖資套疊

透過農田水利灌溉基礎圖資、行政區界與地籍圖資、環保署相關圖資、污水竣工圖資及介接圖資等，輔助釐清空間區位關係

定位

渠道搜尋、地籍搜尋、座標搜尋等快速定位



系統之子平台「農田灌溉水質地理資訊圖台」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5/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 系統簡介
- 資料登錄
- 稽催提醒
- 地理資訊圖台
- MIS與GIS結合
- 統計報表
-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MIS與GIS結合減少座標、地段號、渠道資訊誤植情形

GIS→MIS

建置監測點/搭排戶基本資料時，可透過圖台擷取座標、渠道名稱、樁號及地段號等資料帶入。

MIS→GIS

透過圖台上點選搜尋之監測點或搭排戶，掌握該點位基本資料及近期檢驗數據。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6/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系統簡介

資料登錄

稽催提醒

地理資訊圖台

MIS與GIS結合

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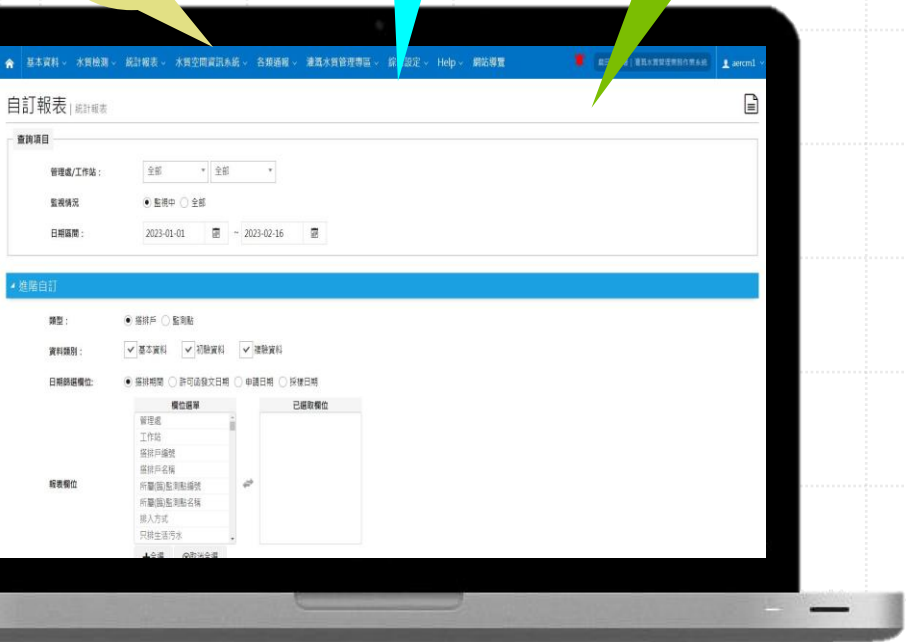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檢測結果

統計數據

空白表單



① 基本資料

- 監測點基本資料表
- 搭排戶基本資料表
- 搭排清冊
- 屆期搭排戶

③ 採樣檢驗結果

- 初驗結果報表
- 複驗結果報表
- 水質加強檢驗結果報表
- 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搭排戶清單

⑤ 農水署報表

- 監測點搭排戶年度數量統計表
- 監測點水質現況監測情形

② 檢測空白表單

- 現場採樣紀錄表
- 實驗室水質複驗紀錄表
- 水質複驗採(送)樣紀錄表

④ 各類統計表

- 監測點/搭排戶水質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報表
- 年度監測計畫執行情形表
- 轄區渠道使用別暨監測點搭排戶年度報表

⑥ 自訂報表

- 自由選擇報表欄位配對產生進階報表
- 儲存自選報表方便再次使用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7/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 系統簡介
- 資料登錄
- 稽催提醒
- 地理資訊圖台
- MIS與GIS結合
- 統計報表
-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新建不予受理/不予許可資料上傳

建立日期: 最近異動日期:

* 管理處: * 工作站: 頭城站 * 案件類型: 不予受理

* 申請人姓名: * 處分函日期: 2021-06-01 * 處分函文號:

* 處分函上傳: * 案件資料上傳:

不予受理/不予許可資料上傳 | 基本資料

管理處: 宜蘭管理處 工作站: 不拘 處分函日期區間: ~

案件類型: 不拘 申請人姓名:

顯示 10 項結果

工作站	案件類型	申請人姓名	處分函日期	處分函文號	處分函	案件資料	檢視	刪除
五結站	不予受理	李O全	2022-04-19	農水宜字第111611100號	李O全公文.pdf	李O全附件.pdf		
羅東站	不予許可	OO農家樂農場	2022-04-18	農水宜字第111612300號	OO農家樂農場公文.pdf	OO農家樂農場附件.pdf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12不予受理及§13不予許可

- 1 管理處及工作站登載申請人不予受理及不予許可資料及文件
- 2 系統具查找、檢視、下載文件功能

以利後續疑義案件或重複申請案查找追蹤!

§19 水質稽查作業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稽查人員可於專區下載稽查紀錄表便利稽查執行!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 | 污染及異情

管理處: 不拘 工作站: 不拘 年度: 選擇年份: 2022

顯示 10 項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處	工作站	編號	名稱	行業別	申請目的	年落排水量	介入案名稱	介入案屬性	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頭城站	01000000	曹OO	農會	一般家戶及農會	438	下埔排水溝溪玉石1-7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礁溪站	01000000	林OO	農會	一般家戶及農會	438	李寶興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社寮站	01000000	OOO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非一般家戶及農會	547.5	十三股大排社西九線中排9-1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社寮站	01000000	OOO有限公司林OO	農舍住宅	一般家戶及農會	5475	十三股大排社東A-1中排A-1-3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宜蘭站	01000000	OOO有限公司	農舍住宅	一般家戶及農會	11388	美福大排宜具進管中排進管2-5-1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宜蘭站	01000000	OOO有限公司	農舍住宅	一般家戶及農會	7884.0000000000001	宜蘭河宜具A1中排延平1-3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羅東站	01000000	OO企業社	其他	非一般家戶及農會	1825	全義安排水中興9-3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五結站	01000000	林OO	農會	一般家戶及農會	438	大埔排水盛和5-3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8/8)

現有功能

未來規劃

系統簡介 | 資料登錄 | 稽催提醒 | 地理資訊圖台 | MIS與GIS結合 | 統計報表 | 配合法規相關功能 |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功能擴充

1 新增刪除稽查搭排戶功能

- 可利用搜尋工作站、許可函發文區間、申請目的、介入渠道屬性加入稽查之搭排戶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

管理處： 宜蘭管理處 工作站： 不拘 年度： 2023 查詢 整批下載 下載範例檔 上傳批次檔

另存成Excel檔

請輸入要另存的檔名

輸入檔名(預設為export)

Cancel OK

上傳Excel檔

選擇檔案

Cancel 上傳

2 批次匯入稽查搭排戶清單

- 下載批次匯入範例檔案，填入欲稽查之搭排戶資料，透過上傳介面將水質搭排稽查清單匯入系統資料庫

3 稽查結果回報上傳

- 上傳搭排戶搭排水質稽查結果檔案，並可透過點選列表編號下載已上傳之稽查結果

配合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推動!

!目前新增年度: 2023年

管理處: 宜蘭管理處 工作站: 羅東工作站 許可函發文日期: 2020/1/1 ~ 2022/1/2

申請目的: 不拘 介入渠道屬性: 不拘 年搭排水量: > 2000 噸 查詢

已勾選5戶 搜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	編號	搭排戶名稱	行業別	申請目的	年搭排水量	介入渠道	介入渠道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站	01001001	我是搭排戶1號	電子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1825	李寶興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羅東站	01002001	我是搭排戶2號	畜牧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2500	月眉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礁溪站	01003005	我是搭排戶3號	鋼鐵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900	內城一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結站	01004008	我是搭排戶4號	集合住宅	一般家戶及農舍	36500	柯林二湧排大埔五中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站	01005009	我是搭排戶5號	其他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500	下埔排水礁溪玉石1-7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站	01006010	我是搭排戶6號	化工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1500	大埔排水協和5-3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壯圍站	01007120	我是搭排戶7號	食品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6200	大埔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站	01008023	我是搭排戶8號	農舍	一般家戶及農舍	3215	美福大排宜興建業中排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站	01009012	我是搭排戶9號	其他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4000	金長安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站	01010320	我是搭排戶10號	屠宰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5000	金長安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搭排水質稽查專區

管理處: 宜蘭管理處 工作站: 不拘 年度: 2023 查詢 整批下載 下載範例檔 上傳批次檔

搜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處	工作站	編號	搭排戶名稱	行業別	申請目的	年搭排水量	介入渠道	介入渠道屬性	下載	刪除	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頭城站	01001001	我是搭排戶1號	電子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1825	李寶興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羅東站	01002001	我是搭排戶2號	畜牧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2500	月眉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礁溪站	01003005	我是搭排戶3號	鋼鐵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900	內城一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五結站	01004008	我是搭排戶4號	集合住宅	一般家戶及農舍	36500	柯林二湧排大埔五中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員山站	01005009	我是搭排戶5號	其他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500	下埔排水礁溪玉石1-7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宜蘭站	01006010	我是搭排戶6號	化工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1500	大埔排水協和5-3小排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壯圍站	01007120	我是搭排戶7號	食品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6200	大埔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三星站	01008023	我是搭排戶8號	農舍	一般家戶及農舍	3215	美福大排宜興建業中排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五結站	01009012	我是搭排戶9號	其他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4000	金長安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X	📄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管理處	羅東站	01010320	我是搭排戶10號	屠宰業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5000	金長安排水	農田排水下游具引灌需求	📄	X	📄

八、未來展望與結語

多元培訓
考核機制

- 強化灌溉水質檢驗管理
- 型塑實驗室專業公信力

- 優化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 主動稽查落實高公權力

灌溉水質 檢驗要點

標準採驗 加強檢驗 異常通報

- ✓ 掌握水質現況
- ✓ 採樣品質確保
- ✓ 加強檢驗強化管理
- ✓ 異常通報增進協作

國際驗證 檢驗能力



TAF系統維運 汞砷項目新增

- ✓ 軟硬體資源投入
- ✓ 客製差異訓練陪伴
- ✓ 國際試驗能力比對

灌溉水質 作業系統

持續維運 水質系統

- ✓ 調整友善實務需求
- ✓ 提醒機制避免疏漏
- ✓ 智能設定減少誤植
- ✓ 優化功能即時管理

稽查作業 裁罰處分

稽查未經許可 非農田排水

- ✓ 檢討修正作業流程
- ✓ 宣導遏止違規情事
- ✓ 落實水質保護公權力

八、未來展望與結語



完善搭排許可表單及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管理處同仁據以辦理



律定搭排水質稽查流程與行政處份，遏止違規並主動落實水質保護



投入多元培訓檢驗技術、搭排許可與系統操作，優化水質管理效能



積極辦理跨域合作，並與NGO團體協力確保灌溉用水品質

聆聽灌溉管理業務需求，扣合國家政策主軸
解決實務執行困難，確保灌溉水質業務品質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